

目录

第一部分总体预案.....	- 1 -
北京邮电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3 -
北京邮电大学应急指挥中心工作预案.....	- 12 -
第二部分专项预案.....	- 18 -
一、社会安全类.....	- 20 -
北京邮电大学反恐怖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 21 -
北京邮电大学突发学生意外伤害及非正常死亡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27 -
二、事故灾难类.....	- 30 -
北京邮电大学突发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31 -
北京邮电大学校园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37 -
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群体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40 -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群体活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44 -
北京邮电大学后勤保障专项工作总体应急预案.....	- 51 -
北京邮电大学环境污染专项应急预案.....	- 55 -
三、公共卫生类.....	- 63 -
北京邮电大学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64 -
四、自然灾害类.....	- 73 -
北京邮电大学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 74 -

五、网络和信息安全类.....	- 83 -
北京邮电大学校园网网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84 -
北京邮电大学失泄密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88 -
六、考试安全类.....	- 95 -
北京邮电大学考试安全类专项应急预案.....	- 96 -
七、其他类.....	- 105 -
北京邮电大学外籍人员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106 -

第一部分

总体预案

北京邮电大学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为了认真贯彻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健全我校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机制，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确保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各分校区、教学区和家属区的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所指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内容有：

1、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内外涉及师生员工参与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员工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员工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2、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事故；校内交通事故；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集体活动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后勤保障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3、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包括：校内公共卫生事件；当地发生的可能影响学校的公共卫生事件；造成（可能造成）损害师生员工健康安全的事件。

4、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包括：气象、洪水、地质、森林、地震等灾害及由此诱发的各种次生及衍生性灾害。

5、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等。

6、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教育系统统一组织的国家教育考试命题、制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在考试、评卷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等。

7、其它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突发公共事件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1、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主管安全稳定校领导

副组长：校务办主任、保卫处处长

成 员：校务办、保卫处、宣传部、学生处、后勤处、校工会、校团委、教务处、国际处、基建处、保密处、校医院、研究生院、资产处、人事处、资产经营公司、招生就业处、离退休工作处、宏福校区综合办

主要职责：

(1)定期分析形势,加强预警预报工作,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2)修订和完善各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机制;

(3)组织、指导、协调校内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各职能部门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重大问题及时向学校安全稳定领导小组以及上级有关部门请示、报告;

(5)全面掌握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布事件处理的相关信息,做

好与媒体的接洽工作；

(6) 总结突发事件处置的经验教训，根据相关规定追究在事件中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务办，承担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收集分析情况，研究对策，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建议；督促各职能部门工作的落实；总结推广相关工作经验。

(三) 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

领导小组下设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能为：

做好相应突发事件的预测与预警工作；决定专项工作组构成；组织、协调、安排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向领导小组提供所掌握的事件的全部信息；决定向领导小组请求援助的事项；督促对事件有关人员的责任追究；组织安排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演练。

三、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1、先期处置

学校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由各相关职能部门报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后根据各专项应急预案视实际情况开展先期处置，本着最优化原则开展工作，控制事态的发展。

先期处置要以“救人第一”为最大原则，在此基础上，控制事态规模和影响范围，以全校的安全稳定大局为重，以全体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为重，科学施救、科学处置，为后续处理做好基础性工作。

2、启动预案

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接报后，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由领导小组负责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预案的启动意味着学校在这一时期处于紧张状态，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预案内容开展相关工作，不得借故拖延，不得随意变更工作内容，要积极支持和配合专项应急工作组开展工作。

3、专项应急工作组开展工作

专项应急工作组根据预案内容对突发事件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应急响应，开展相应工作，保证事件处理安全、快速、正常、有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在处置突发事件的过程中，要随时和公安局、文保处、消防队、国安、环保局、卫生局、外交部等各专业部门沟通，积极配合他们开展相应的调查和處理工作。在处理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4、信息上报及发布

专项应急工作组应及时将事件起因、进展、处理情况、造成影响及损失等情况及时上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决定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汇报，并适时发布相关信息。

未经领导小组同意，不得擅自发布、公开事件的任何信息，对因违反保密纪律造成信息泄露引起其他不良影响的，一律追究其责任。

5、善后处理

突发事件现场处理结束后，专项应急工作组应立即开展善后处理工作，稳定相关师生员工的心理和情绪，做好与相关人员的协商事宜，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善后处理时要准确定性，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关键问题要坚持原则，把握底线，灵活应用各种政策规章制度，坚持以人为本，快速、稳妥的解决各种后续问题，不引发新的矛盾和隐患，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大局。

6、责任追究与处理

专项应急工作组需向领导小组提供对造成本次突发事件的单位及个体进行责任认定和追究的建议，领导小组根据事件性质、情节轻重、损失程度、影响大小对责任方进行处理，并通报处理结果。

7、总结存档

专项应急工作组应将本次事件的发生、处理全过程以及在事件处理中的经验教训进行书面总结，报领导小组审核后存档。

四、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校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发生突发事件后，学校各部门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相应工作。学校各二级单位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要深入贯彻落实学校安全稳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基层安全稳定工作，落实各级安全责任。

3、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基层小范围内，避免造成校园秩序失控和混乱。

4、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部署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5、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以学校的安全稳定大局为重，及时化解矛盾，

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依规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6、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法规上、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在组织领导、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五、附则

1、本预案是我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和响应工作文件，各职能部门应遵照执行，并根据本预案以及各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本部门的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报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本预案由校务办拟订并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3 年 11 月 21 日

附录:

北京邮电大学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一、社会安全类

- 1、北京邮电大学反恐怖应急处置预案
- 2、北京邮电大学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二、事故灾难类

- 1、北京邮电大学校园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2、北京邮电大学校园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3、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群体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4、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群体活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5、北京邮电大学后勤保障专项应急预案
- 6、北京邮电大学环境污染专项应急预案

三、公共卫生类

- 1、北京邮电大学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四、自然灾害类

- 1、北京邮电大学应对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五、网络和信息安全类

- 1、北京邮电大学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2、北京邮电大学失泄密事件应急预案

六、考试安全类

- 1、北京邮电大学考试安全类专项应急预案

七、其他类

- 1、北京邮电大学外籍人员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处置预案

**北京邮电大学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纪宁 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辛玲玲 党政办主任
 王常军 保卫处处长

成 员：刘晓平 后勤处处长
 周 晔 宣传部部长
 王 翔 校工会常务副主席
 孙洪祥 教务处处长
 任春霞 国际处处长
 尹 涛 基建处处长
 李剑锋 资产处处长
 景晓军 保密处处长
 杨雪松 宏福校区综合办主任
 张耀文 沙河校区管委会主任
 朱开明 学生处副处长
 任雄飞 校团委书记
 杨大来 校医院院长

北京邮电大学

应急指挥中心工作预案

为了维护学校安全和稳定，保护广大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及时、高效、有序地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应急指挥中心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安全稳定校领导。

成员单位：校务办、宣传部、保卫处、学生处、基建处、国际处、教务处、团委、后勤处、校医院。

学校应急指挥中心职责：在学校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指挥学校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学校“维稳”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提出处置突发事件应采取的措施，协调现场相关事宜；负责向上级机关、公安机关、新闻机构通报信息情况；布置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工作。

（二）学校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保卫处（技防监控中心）

办公室主任：保卫处长

值班电话：62281100

二、处置原则

（一）统一高效原则

在学校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快速反应、高效、有序地开展各项处置工作。

（二）减少损失原则

尽最大努力和可能，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

（三）快速处置原则

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工作，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尽快处置突发应急事件。

（四）维护稳定原则

全力维护校园治安稳定，严密防范和打击乘机制造恐怖气氛、制造混乱的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消除广大师生员工的恐慌心理，尽快恢复校园正常秩序。

三、机构设置及职责

在学校指挥中心统一领导下，按照“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的原则，成立6个工作小组。

（一）信息情报组

由校务办、宣传部、保卫处、学生处、国际处、团委组成，校务办总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全面了解、掌握突发事件处置的相关情况，及时向学校指挥中心报告，并提出预测、分析的意见；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现场有关事宜；拟订对外报道口径，协调管理有关新闻机构对突发事件现场的采访工作；同时负责向校内通报情况及向上级主管机关报告；严密掌握校内师生对突发事件的反映及动态。

（二）警戒组

由保卫处、公安机关主管部门组成，保卫处总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对突发事件现场50米之内进行警戒封闭，清除无关人员；

注意发现可疑线索与可疑人员并对可疑人员进行控制；疏导人员撤离现场，维持疏散秩序；同时加强门卫盘查，加大校园巡逻力度，对校内重点要害部位（水、电、气、热）加强保卫措施；对校园内主要路段及路口实行临时交通管制。

（三）现场疏散组

由保卫处、后勤处、学生处、公安机关主管部门组成，保卫处总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疏散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疏散通道畅通及人员迅速撤离。

（四）现场处置组

由保卫处、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和专业部门组成，保卫处总负责。

主要职责：做好突发事件前期处置和其他准备工作，提供有关基础资料，配合公安机关等专业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五）后勤保障组

由后勤处、基建处、校医院组成，后勤处总负责。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事件现场的实际需要，对水、电、气、热进行控制，为现场处置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并积极开展现场救护工作。

（六）现场安置组

由学生处、教务处、后勤处组成，学生处总负责。

主要职责：妥善安置疏散人员，作好师生的思想及安抚工作，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四、处置基本程序措施

（一）接报

各部门发现突发情况后，立即向保卫处报告，保卫处接报后，在启动校园110紧急救助系统的同时，迅速向总指挥汇报。报告的基本内容包括：事件种类、发生时间和地点、危害范围、人员伤亡情况等，并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续

报，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安机关和向学校相关部门通报。

（二）先期处置

在事件发生后，各级指挥员尚未进入岗位时，学校保卫处等部门对事件发生地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就近调动保卫力量赶赴现场，疏散人员，封锁现场，抢救伤员，抓捕疑犯。

（三）开通指挥部

突发性事件发生后，学校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开通，由校办、党办通知相关人员在 15 分钟内必须到位，按相关职责要求开展工作。

（四）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

对现场实施监控，严密控制事态发展，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判明事件性质，组织有关人员开展调查，提出进一步应对意见及措施。

（五）实施区域交通管制和局部警戒

组织保卫力量对事件发生地周边 50 米内进行警戒(警戒带);对主要路口实施区域交通管制;劝离围观人员，对警戒区域内人员进行疏散，对可疑人员进行盘查和控制;未经现场总指挥批准，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现场。

（六）现场处置及救援

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现场进行处置，封闭、隔离相关区域，防止危害蔓延扩散;组织后勤部门进行抢险、抢修或切断水、电、气、热源;组织力量疏散人员，抢救现场师生，在人员疏散中要做好引导工作，防止因恐慌、拥挤造成挤死、踩伤等次生灾害;同时组织车辆运送伤员到医院紧急救治。

（七）调查取证工作

了解情况，调查原因，协助公安机关等专业部门开展侦查取证工作。

（八）维护校园稳定

及时了解师生思想动态，开展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对师生进行宣传，

不传谣不信谣；在组织现场处置和救援的同时，组织力量采取预防性措施，加强门卫盘查、校园巡逻、重点要害部位（水、电、气、热）保卫措施，以维护学校正常科研、教学、生活秩序。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级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落实责任，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

（二）强化情报信息工作

要及时、准确地了解掌握学校内有关情况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抓早、抓小、抓苗头。

（三）及时果断处置

对学校内部突发性事件的苗头、迹象要及时报警，迅速协助公安机关采取措施有效控制和防止事态扩大。

（四）加强请示报告

工作过程中，对重要情况要及时请示、报告，防止迟、漏、误报等问题的发生。

第二部分

专项预案

一、社会安全类

北京邮电大学

反恐怖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一、编制目的及依据

1、为及时、高效、妥善地处置发生在学校内的恐怖袭击事件，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确保校园和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编制本预案。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急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高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标准与预案编制规范指导手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编制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境内外恐怖组织或恐怖分子在学校内实施恐怖袭击事件，给校园安全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危害的恐怖袭击事件，主要包括：

- 1、对学校办公楼、教学楼、计算机房等要害部位实施爆炸、纵火、破坏电网的；
- 2、对学校集体活动实施恐怖袭击的；
- 3、劫持车辆、绑架师生、威胁人质安全的；
- 4、在学校水房等饮食场所投毒造成集体食品中毒的；
- 5、袭击各类考试安全的；
- 6、其他恐怖袭击事件；

三、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反恐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主管安全稳定校领导任组长，保卫处处长、校务办主任任副组长，校务办、保卫处、宣传部、学生处、研究

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信息网络中心、后勤处、校医院和离退休工作处等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处理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反恐怖领导小组应是常设机构，负责全校的安全和反恐怖工作，处理一切危害学校及师生安全的突发恐怖事件。

（二）现场指挥部。在反恐怖领导小组下，设立反恐怖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反恐怖领导小组副组长兼任总指挥。现场指挥部下设 7 个工作小组：

1、现场控制组

由保卫处与保安队员组成，保卫处负责治安的处领导任组长。具体职责是：维持通道秩序，紧急疏散学生，集合并到达事件现场附近位置，控制学校所有重点部位（配电房、实验室、校门等），配合安全、公安、武警等部门解决事件。

2、协调联络组

由校务办、保卫处、宣传部、信息网络中心等部门组成，校务办主任任组长。具体职责：反恐怖信息收集，与校内各单位的联络及校外各部门（单位）的协调联络，将反恐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学生工作组

由学生处、研究生院、信息网络中心、学生公寓中心等部门组成，学生处处长任组长。具体职责是：恐怖事件发生时，协助现场控制组人员保护学生疏散，稳定学生情绪和心理，

4、外事工作组

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人文学院等部门组成，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任组长。具体职责是：对外籍人员做情况通报，做好外籍人员心理稳定工作，协助现场控制组做好涉外反恐怖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医疗救护组

由校医院、后勤处组成，校医院院长任组长。具体职责是：现场受伤人员

的抢救治疗。

6、后勤保障组

由资产处、后勤处及下属四个中心组成，后勤处处长任组长。具体职责是：为反恐怖应急现场处置提供物资、设备、电力、饮食等后勤保障。

7、宣传报道组

由宣传部、校务办、信息网络中心等部门组成，宣传部长任组长。具体职责是：收集现场信息，对外发布反恐怖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及新闻宣传；与其他新闻媒体进行必要沟通，以免出现不利学校的负面报道。

四、具体措施

（一）预防措施

1、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全校各单位要认清形势，充分认识反恐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对反恐工作的责任感，将其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工作抓紧抓好。

2、完善制度，强化管理。认真做好本职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值班制度、巡查制度等各项制度，把制度落到实处，有外来人员造访时要特别注意。加强内部管理，密切掌握人员情况，消除安全隐患。

3、提高警惕，加强保卫。学校继续完善校园的安全防控系统，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力度，强化对重点部位的防控，提高防范能力。

4、预防为主，加强演练。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反恐怖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反恐怖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制定反恐怖应急处置演练方案，组织包括现场控制、学生疏散、医疗救护等在内的应急演练。

5、未雨绸缪，储备物资。相关部门要备足充分的反恐怖应急物资，如水、电、气设施抢险物资，防爆防火物资，医疗抢救物资，交通运输物资，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器材等。

（二）应急处置程序

1、初期阶段

(1) 一旦掌握恐怖事件征兆或发生恐怖事件时，反恐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向 110 报警，并报告学校党委及上级领导部门。学校反恐怖小组积极作好反恐部署，根据上级指示应急处置反恐事件，准备启动现场应急处置预案。

(2) 学校在遭受恐怖袭击的初期阶段，如因各种原因使得相关信息无法及时上报并未取得上级指示，可依据首先确保人身安全，其次确保校园安全，再次确保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的原则进行自主处理。力争将损失和影响降到最小。

2、现场处置阶段

(1) 成立反恐应急现场指挥部，各工作小组迅速到位。

(2) 现场控制组迅速组织人力布防事件现场，严格门卫，控制校园出入人员，加强巡逻；组织人员疏散和物资抢运，与“110”再次确认现场情况，等待公安等部门支援；安排人员负责录像、照相等调查取证工作；公安等部门到场后，协助解决相关事件。

(3) 学生工作组、外事工作组协助现场控制组疏散人员，做好引导工作，防止更多人员伤亡；同时做心理疏导工作，减轻学生恐惧心理。

(4) 医疗救护组到现场后，立即对可以施救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护并联系大型医疗机构救助重伤者。

(5) 后勤保障组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将物资提供给现场处置的其他工作小组及公安干警等部门。

(6) 协调联络组按领导小组的指示，迅速准确地向北京市委、市政府、教育部、教育两委等上级部门报送恐怖事件情况和反恐怖工作信息；联络其他政府部门和兄弟单位，争取得到支援和帮助。

(7) 宣传报道组收集一切现场信息，根据领导小组指示，对内向师生员工发布信息，对外进行相关新闻报道。

五、善后处置

1、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配合安全、公安等部门做好后续调查工作，排查有可能存在的不安定因素。

2、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单位和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的恢复工作，保持校园和师生稳定。

3、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对在恐怖事件中受伤的人员及家属做好安抚工作，保证他们情绪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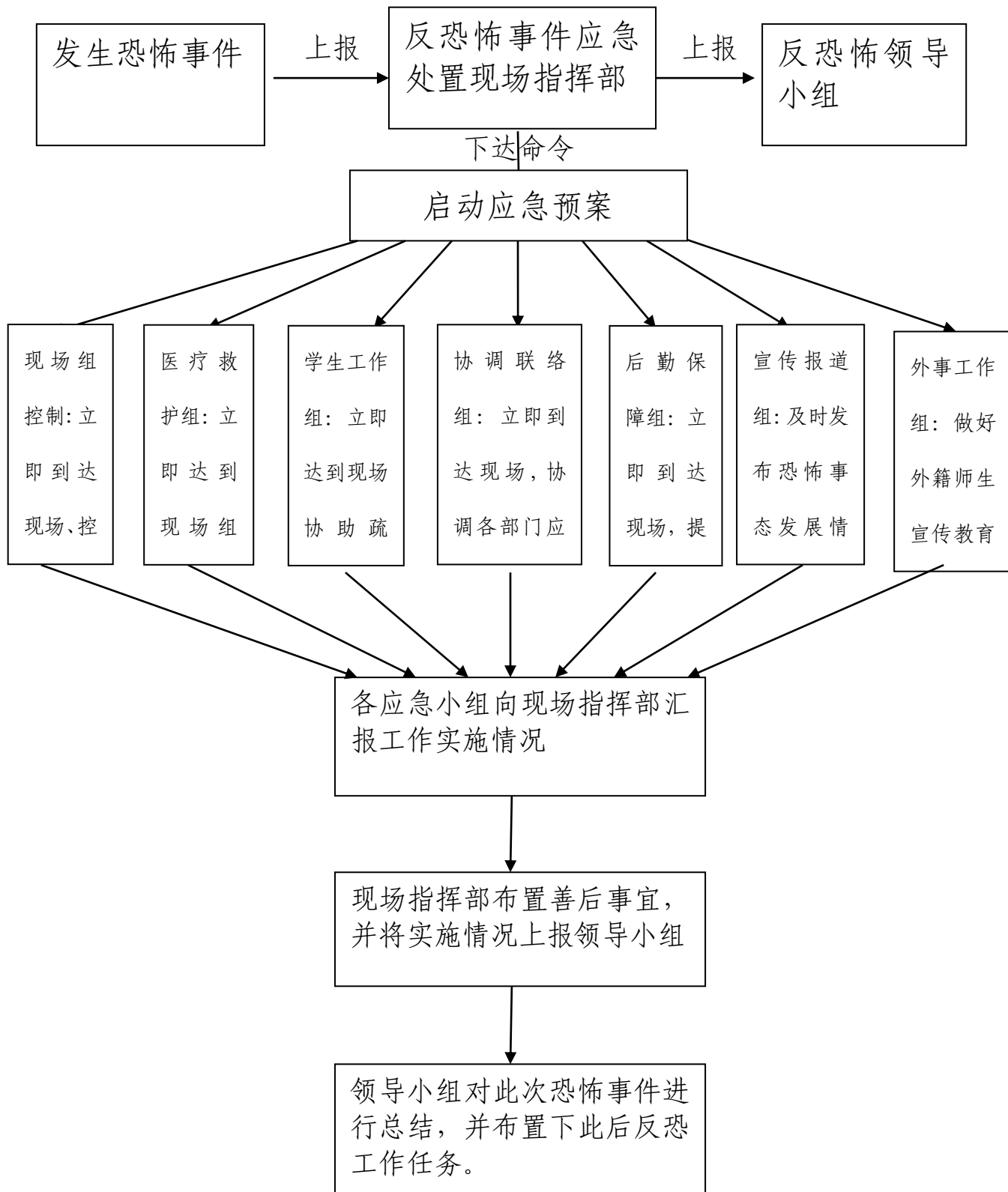
4、反恐怖领导小组要组织力量，对恐怖袭击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及应急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向上级部门提交专题报告，并适时修改完善工作预案。

六、其他事项

本预案从印发之日起执行。各部门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本预案有关法规和自救知识。

2013年11月6日

北京邮电大学反恐怖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北京邮电大学

突发学生意外伤害及非正常死亡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工作目标

1、立足于预防，从多方面对学生经常性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避免伤害事故的发生；

2、对于学生意外伤害事件，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理，同时做好宣传工作，确保学校和社会的稳定，保证正常的生活和工作秩序。

二、适用范围

意外伤害是指由个别人发起的，影响限于学生个体的紧急突发并致人伤害的事件，包括车祸或溺水、自杀和走失或杀害他人等严重伤害事件。

三、组织领导

成立处理突发学生意外伤害事件工作小组，具体构成是：

组 长：赵纪宁

副组长：辛玲玲

成 员：校务办、宣传部、保卫处、学生处、后勤处、各学院等部门的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四、主要职责

1、传达中央、教育部、北京市政府等上级机关的指示精神，完善学生意外伤害事件的应急机制，组织各单位开展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

2、视情况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指挥有关单位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3、调动学校行政、医疗、科研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力量，调集资金、

物资、设备，进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4、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实行疏散、隔离、封闭、停课等应急处理办法，并报上级机关批示；

5、对全校防范和处理意外伤害事件工作进行督察、指导；

6、按照上级要求，认真做好有关信息的报送工作；

7、建立应对意外伤害事件的专项基金，专款专用。

五、应急措施：

1、根据北京市政府等上级部门的精神，从多方面对学生进行经常性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做好处理学生意外伤害事件的应急预案。

2、当学生意外伤害事件发生时，保卫部门与学生部门应即刻赶赴现场，指挥救护伤员，就现场事宜及时磋商解决，并上报主管校领导。

3、对车祸或溺水事件，由学生系统咨询我校法律顾问，明确责任归属。

对走失事件，保卫处向公安部门报警，学生部门通过学院通知走失学生的家长，征求家长的意见后，决定是否在相关媒体发布寻人启事；如该学生出现，学生部门了解情况后视情节给予处理，如学生存在心理障碍，则学校心理咨询中心应介入后期的处理工作；如该学生走失3个月以上，学生部门应协同教务部门、后勤部门按照相关手续处理该学生学籍和生活方面的相关事宜。

对于严重伤害或杀害他人事件，如嫌疑人为我校学生且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则学生部门通过学院通知该嫌疑人家长。

4、如该事件造成学生死亡，则学生部门通过学院通知该学生家长；由心理咨询中心对该死亡学生较为密切的同学进行团体或个别心理辅导；

学生部门通过学院筹备该学生遗体告别仪式和追悼会等相关事宜。

5、如该事件已在校园内造成影响，由学生部门通过校园网及时发布消息，以澄清事实，避免猜疑；如该事件已在社会上造成影响，由校党委宣传部制定宣传预案。

6、学生部门负责处理和联络学生家长在校相关事宜，并安排处内工作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保卫部门负责介入和参与后续的相关司法程序。

7、事件结束后，由学生部门负责撰写事件处理报告，上报主管校领导。

8、工作过程中有校务办公室按相关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

2011 年 5 月 23 日

二、事故灾难类

北京邮电大学

突发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防范、指挥、处置学校突发火灾事件的工作机制，规范应急处置行为，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保证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北京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据《北京邮电大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制定本预案。

二、组织机构

成立北京邮电大学突发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主管安全稳定校领导

副 组 长：保卫处处长

成员单位：校务办公室、保卫处、后勤处、学生处、宣传部、校团委、校医院、资产处

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三、工作职责

1. 协调联络组：由校务办、保卫处组成。负责向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副组长汇报火灾事故情况，负责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任务的统一协调。

2. 现场处置组：由保卫处、学生处、校医院组成，下设火灾报警组、现场警戒组、火灾扑救组、疏散引导组、医疗救护组。

火灾报警组由火灾发生部门的值班管理人员组成。负责火灾现场核实、紧急报告、应急广播的启动等工作。

现场警戒组由保卫处保卫干部和保安队员组成，负责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维持火场秩序。

火灾扑救组由保卫干部和应急保安员队伍组成，负责第一时间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火灾扑救工作。

疏散引导组由保卫干部和保安员组成、值班管理人员组成，负责火灾现场的人员疏导工作。疏散人员时，按照先疏散着火层人员、后疏散着火层以上人员、着火层以下人员的顺序进行疏散，确保疏散人员安全，避免发生踩踏事件。

医疗救护组由校医院医护人员及保安员组成，负责火灾现场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护工作，保安员负责用担架紧急转移受伤人员。

3. 后勤保障组：由后勤处、资产处等部门组成。后勤处负责火灾现场断电、水泵启动工作；做好相关学生的住宿、餐饮、衣物等物资保障工作；资产处负责损毁物资、设备的紧急调拨，最大程度减少火灾事故对教学、生活造成的不良影响。

4. 信息报送组：由校务办、宣传部组成。宣传部负责信息的草拟工作，党政办负责向上级部门报送火灾信息工作。

5. 舆情监控组：由学生处、团委、宣传部组成。做好相关学生的心理安抚工作；密切关注网络动态，防止发生引起不良影响的网络谣言等事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学生诉求，避免引发群体性事件。

四、工作流程

1、启动预案

学校一旦发生火灾突发事件，保卫处宣布立即启动预案，立即向工作组副组长、组长汇报。

2、报警和接警

(1)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并对单位重点要害部位进行全方位 24 小时监控。

(2)消防控制室收到火灾报警信号后，其中一名值班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检查，另一名值班人员做好消防应急广播播放、相关设施控制、火灾报警准备。

(3)值班人员赶赴现场后，如未发生火灾，应查明误报原因，并在值班记录上详细记录。

(4)如有火灾发生，消防控制室或单位值班人员立即拨打校内报警电话“62281100（81100）”，根据火情，可直接拨打“119”火警。

(无消防控制室的部位，值班人员发现火情遵照第 4 条处理)

(5)保卫处应急中心接警后，应立即向部门领导报告，通知各工作小组和义务消防队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应急疏散和灭火

(1)疏散引导人员应迅速赶赴火场，人员分作两部分：一部分人员通过喊叫或应急广播等手段组织人员安全快速疏散；另一部分疏散物资，首先要及时疏散易燃易爆物品，其次要疏散重要文件、资料及贵重物品，疏散出来的物品要存放到安全地点，指派专人看管；

(2)灭火行动组赶赴现场后，与疏散引导组确认疏散情况并立即开展灭火行动：

a. 根据火灾情况使用消防设施、器材扑救火灾；

b. 火场如有人受到围困，要坚持“先救人”的原则；

c. 服从火场临时指挥员的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密切配合，当专业消防人员赶到后临时指挥员应将火场现场情况报告消防人员，并服从专业消防人员统一指挥，配合专业消防队实施灭火、疏散工作。

(3) 安全救护组在现场及时救助受惊和受伤人员，并与协议大型医院保持沟通，联系救治。

(4) 现场警戒组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维持火场秩序。

(5) 后勤保障组确保校园的通信联络畅通，保证各种车辆的调用，安排水工、电工在火灾现场待命。

专项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及工作职责，开展相应工作，保证事件处理有序、正常、安全，维护校园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4、信息上报及发布

专项应急工作组应及时将事件进展、处理情况、造成影响及损失等情况及时上报副组长、组长，校务办根据情况向上级部门汇报，并适时发布事件相关信息。

5、善后处理

事件处理结束，专项应急工作组明确责任部门进行善后处理工作，稳定相关师生员工的心理和情绪，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做好与相关人员的协商事宜。

6、责任追究与处罚

工作组对造成本次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及个体进行认定，根据情节轻重、损失程度、影响大小对责任方进行处理，并通报处理结果。

7、总结存档

专项应急工作组将本次事件的发生、处理全过程进行书面总结，报主管安全稳定校领导批准后存档。

五、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快速反应

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全面负责应对火灾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确保事件的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力争把火灾事故影响降到最低。

2.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立足于防范，加强培训演练工作，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同时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分析，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争取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把突发事件影响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和校园秩序的失控和混乱。

3. 分级负责，系统联动

学校党政“一把手”是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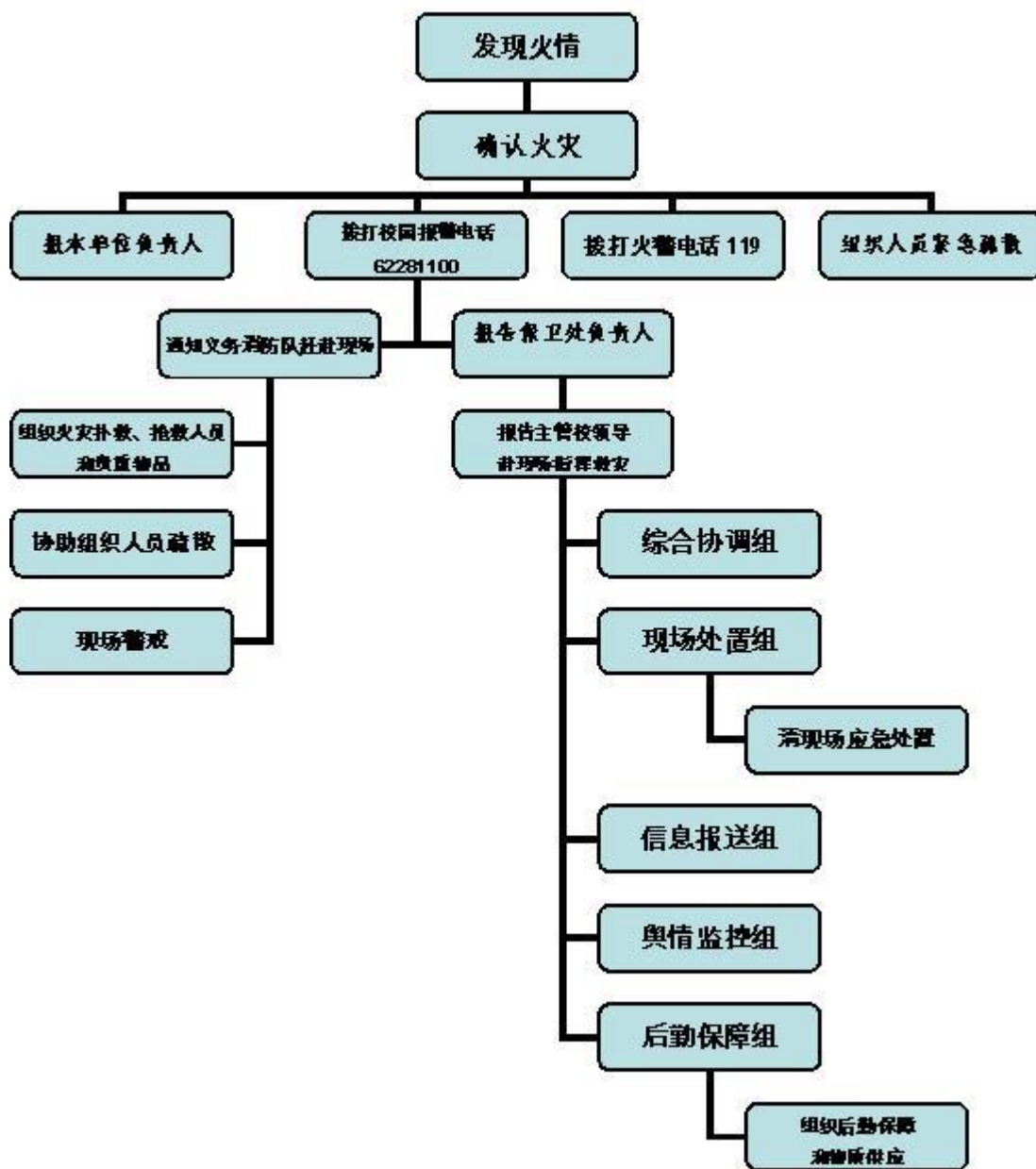
4.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在处置火灾突发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始终把保护师生员工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特别是对危重病人要不惜代价地迅速组织救治。

六、附则

本预案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预案内容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突发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北京邮电大学

校园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为认真贯彻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健全我校突发道路交通事故应对机制，提高突发道路交通事故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护正常的教学、生活和工作秩序，依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各分校区、教学区及家属区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工作。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学校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主管安全稳定校领导

副组长：校务办主任、保卫处处长

成员部门：校务办、保卫处、宣传部、学生处、后勤处、校工会、校团委、国际处、基建处、校医院、资产处、资产经营公司、离退休工作处

（二）主要职责：

1、定期分析交通安全形势，加强预报工作，指导和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道路交通事故应急保障工作；

2、修订和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3、组织、指导、协调校内各职能部门开展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凡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及时向学校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及上级有关部门请示、报告；

5、全面掌握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事件处理的相关信息，并做好与媒体的接洽工作；

6、总结突发事件处置的经验教训，根据相关规定追究在事件中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三、交通事故相关处置流程

（一）简易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置

1、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道路发生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在记录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对方当事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驾驶证号、碰撞部位，并共同签名后，撤离现场，自行协商处理损失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及时拨打“122”报警。

2、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非机动车与行人在道路发生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在记录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对方当事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碰撞部位，并共同签名后，撤离现场，自行协商处理损失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及时拨打“122”报警。

（二）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置

1、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道路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有人受伤的，应及时对伤者进行抢救，并拨打“122”报警。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等待交警到达处理。

2、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非机动车与行人在道路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有人受伤的，应及时对伤者进行抢救，并拨打“122”报警。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等待交警到达处理。

（三）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置

1、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道路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有人死亡的，应及时拨打“122”、“110”、“119”报警，并向急救中心（120）求救。

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等待交警到达处理。

2、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非机动车与行人在道路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有人死亡的，应及时拨打“122”、“110”、“119”报警。并向急救中心（120）求救。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等待交警到达处理。

3、学校保卫处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配合公安、急救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4、学校领导如在现场应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如不在现场，应在向上级报告的同时，迅速赶赴现场。

（四）善后工作

1、及时通知伤亡人员的家属到校（或医院），并准备好相应接待工作。

2、成立工作小组，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组织相关人员协助交管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做好伤亡抚慰、保险理赔等工作。

2013年12月20日

北京邮电大学

教职工群体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北京邮电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总体要求，健全我校教职工群体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机制，提高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确保职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教职工群体活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所指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1、文艺活动类

包括：在校工会组织的我校教职工参加的各类文艺汇演、合唱（歌唱）比赛中因秩序混乱所发生的群体拥挤、踩踏、人员伤亡、火灾事件等。

2、体育活动类

包括：在校工会组织的我校教职工参加的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比赛中因秩序混乱所发生的群体拥挤、踩踏、人员伤亡、火灾事件等。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1、成立教职工群体活动事故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校工会常务副主席

成员单位：校工会、保卫处、校务办、人事处、校医院、校内各二级分工会

2、各单位职责

(1) 校工会：负责活动的整体策划、组织、协调工作。大型活动按规定走签报程序进行审批。

(2) 保卫处：根据活动需要，派驻保安进行活动现场安全保障维护、车辆管理。

(3) 校务办：大型活动按规定走签报程序进行审批。根据活动需要，协调校领导及相关部门人员参加活动。

(4) 人事处：根据活动需要，把握相关政策精神，组织、协调相关人员。

(5) 校医院：根据活动要求，给予医疗卫生保障，现场医疗救助。

(6) 校内各二级分工会：根据校工会对活动的安排，由各分工会主席负责组织本部门人员听从指挥，按规则、按要求参加活动。

三、工作流程及具体措施

1、活动期间，由校工会指定工作人员并协调保卫处、体育部、后勤处相关人员负责在各场地门口看守、维持秩序，引导教职工进出参加活动，若出现人群拥挤及失控状况，工作人员应第一时间拨打我校保卫处电话 1110，同时尽量维持现场秩序。大型活动请保卫处协助增派保安进行安全保卫。

2、体育比赛期间，由本次活动的总裁判长负责整场比赛秩序，各场地裁判负责各场地的比赛秩序，保障比赛按规则顺利进行。

3、活动期间在活动场所，无论室内室外，均应严禁吸烟。若出现火情隐患，由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特殊情况，及时拨打我校保卫处电话 1110 或火警 119。

4、活动期间，由校工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不同活动场地的沟通协调，尽可能避免无关人员进入干扰活动进行。

5、活动期间，若出现意外受伤、生病人员，先自行解决。若不能解决，将及时拨打 120 或尽快将伤病人员送往校医院进行治疗。大型重要活动，请校医院增派医务人员卫生及医疗的保障和救助。

四、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每次活动前，由校工会常务副主席全面负责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并召开会议对各项工作具体布置。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分级负责，层层落实。活动前，按照学校规定走签报流程，大型活动单独会商保卫处、体育部等相关部门。校工会对各项工作负责人职责明确到位，落实各自责任。

3、预防为主，及时控制。活动前立足于防范，尽可能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清楚，尽早安排，注重细节，对于已经表现出来的危害事件苗头，及时控制，化解冲突，避免事件扩大而出现混乱状况。

五、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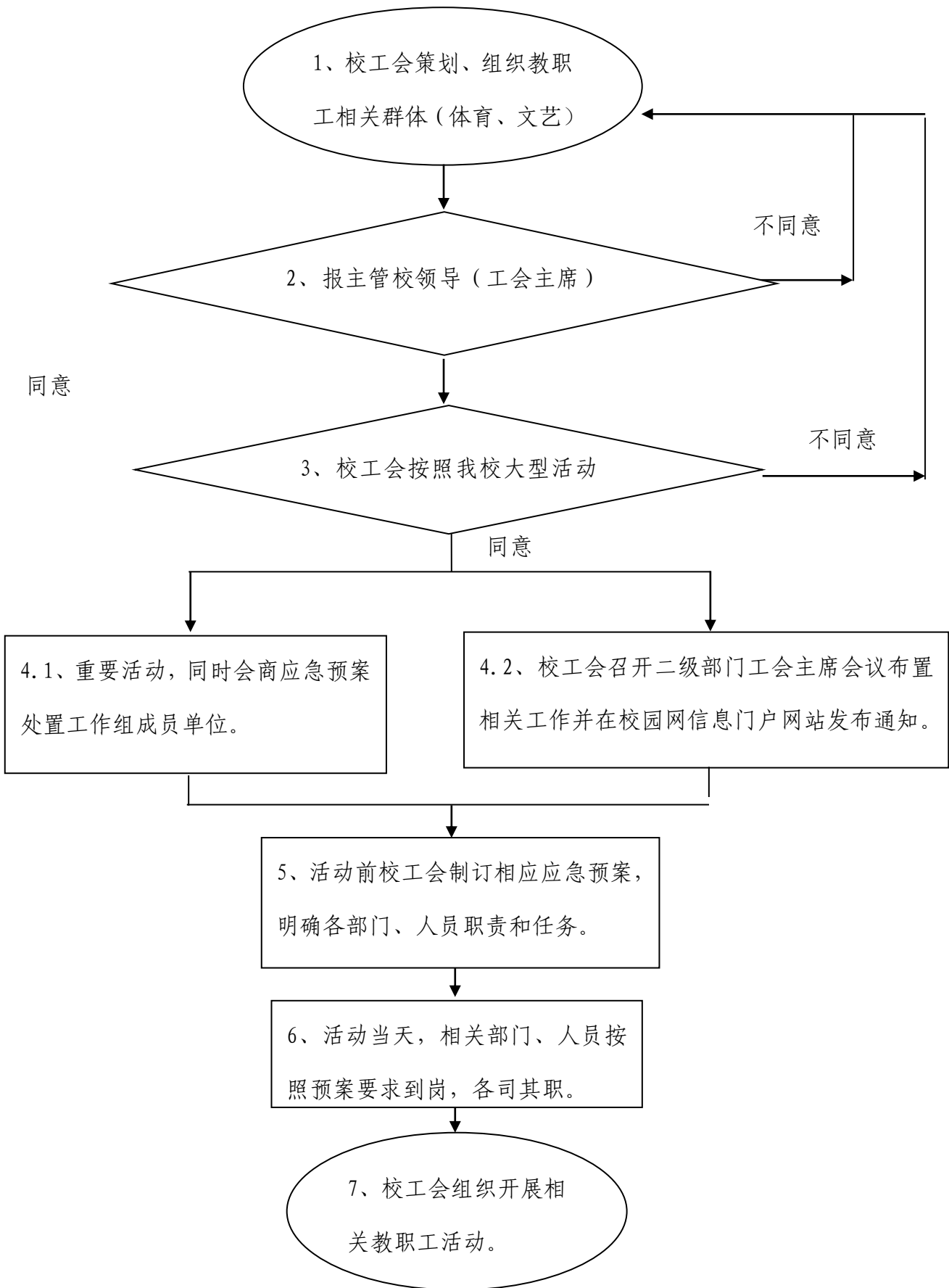
1、本预案是教职工群体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成员单位应参照协同执行，及时沟通。

2、本预案由校工会拟订并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3年12月27日

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群体活动事故预案工作流程图



北京邮电大学

学生群体活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一、 编制目的

为了认真贯彻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健全我校公共事件应对机制，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学校要求，结合我校学生活动实际，为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种与学生群体有关的安全、稳定事件，做到对事态快速反应、果断处置、控制局面、减少伤害和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二、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各分校区、教学区的学生群体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学生群体活动主要指：

校内

- 1、在活动赞助方或主办方租用、借用或者以其他形式临时占用场所、场地；
- 2、面向学校学生举办的文艺演出；
- 3、面向学校学生举办的体育比赛；
- 4、面向学校学生举办的学术报告、招聘宣讲会；

校外

- 1、 面向学校学生的集体参观；
- 2、 面向学校学生的观看公共演出；
- 3、 面向学校学生的参加社会公共活动；

在以上活动进行过程中出现建筑倒塌、火灾、水面（冰面）溺水、爆炸、危险品污染、拥挤踩踏、群殴、打、砸、抢等重大突发公共事故即为学生群体

活动突发公共事件。

三、 组织体系

在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学生群体活动事故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能为做好相应学生群体活动突发事件的预测与预警工作；决定专项工作组构成；组织、协调、安排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向领导小组提供所掌握的事件的全部信息；决定向领导小组请求援助的事项；督促对事件有关人员的责任追究；组织安排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演练。学生群体活动事故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的组成及各成员单位工作范围为：

组长：校团委书记（主持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全面工作）

成员：校团委（负责突发事件预测与预警工作以及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学生处（负责学生的思想工作以及现场学生疏导安置工作）

保卫处（负责现场治安秩序的维护工作以及事故现场处理工作）

校医院（负责事故现场医护工作以及事后学生的心理治疗工作）

各学院党委副书记（负责各学院学生的管理以及问题反馈收集工作）

四、 工作流程及具体措施

（一）预警机制与信息报送

1、若发现或接到举报有影响校园与社会安全稳定、可能引起学生群体活动事故的大字报、小字报、标语、横幅、网络 BBS、言论、新闻等信息，信息获取第一人应在第一时间报学生群体活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由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核实相关信息，并报学校领导小组，确定是否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处置行动。确认信息属实后，相关管理部门应迅速清除有害信息，信息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人要及时做好信息发布人的说服教育和思想转化工作，消除可能影响校园和社会安全稳定的苗头。保卫

处要密切注意一切可疑动向，随时向应急处置工作组汇报。

2、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和请示制度。对可能发生的学生群体活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要在尽可能摸清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地点、参与人数、涉及部门、可能的原因、发展势态等）的基础上，按规定及时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并由学校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报告。

3、学生群体活动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由团委宣传部归口负责。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校园网管理部门要加强网络监控，坚决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舆论。

（二）应急响应与应急处置

1、群体斗殴群殴、打、砸、抢等突发事件

群体斗殴突发事件是指多人参与斗殴群殴、打、砸、抢等行为，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办公秩序造成恶性影响的事件或系列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程序为：

（1）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须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处置。保卫处要迅速组织治安人员赶赴现场，果断制止斗殴，控制当事人，维护现场秩序。

（2）应急处置工作组要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报请学校领导小组确定是否请求地方警力支援。

（3）对参与斗殴事件的我校学生，通过分管学生工作的各学院党委副书记、辅导员做好学生疏导工作，稳定学生情绪，并对聚集斗殴和围观人员进行分留、疏导和疏散，尽快恢复秩序。

（4）卫生科根据现场需要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5）分管学生工作的各学院党委副书记、辅导员要迅速摸清学生思想动态，做好学生思想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2、大型学生群体活动突发事件

大型学生群体活动突发事件，是指主办者租用、借用或者以其他形式临时占用场所、场地，面向学校学生举办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学术报告、招聘宣讲会、大型考试、招生咨询会、校园开放活动、集体参观等群体性活动。若活动进行过程中，出现建筑倒塌、火灾、水灾、爆炸、危险品污染、拥挤踩踏等重大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程序为：

（1）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和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

（2）校医院做好医务人员、救护地点、医疗器械、药物的准备工作；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护；对重伤员送医院继续治疗。

（3）校团委、学生处、保卫处及活动组织单位迅速组织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组织人员有序疏散逃生，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4）应急处置工作组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报请学校领导小组确定是否请求地方警力支援、是否求助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

（5）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人员疏散救治完成后，保护好事件现场，做好事故调查与善后工作。

（三）善后处理工作

1、有关人员负责配合地方公安等部门和应急处置工作组查清突发事件的起因、过程和后果；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要在认真调查、取证、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完成、提交突发事件综合报告。

2、突发事件受害人及其家长、家属的安抚工作主要与其所在学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组及其办公室应指派专人参与或适时介入处理。

3、对突发事件中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赔偿、抚恤、救济、补助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应规定。

4、对在突发事件中见义勇为、积极参与抢险救灾而牺牲或受伤的师生员工，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报功、奖励、抚恤、救治。

5、对突发事件迟报、漏报、瞒报、虚报的，对获悉发生突发事件而未及时到位进行处理的，或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犯有严重过错的，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五、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原则。维护广大学生的根本利益，保护学生生命财产安全，是学校应急处理工作的出发点和主旨。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危害，是学校的重要职责。

2、预防为主原则。把应对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到学生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安全网络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理有机结合起来，有效控制危机，力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3、层层负责、快速反应原则。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直接管理学生的部门对学生安全稳定负有特殊责任；各学院领导对本学院学生安全负责；各班主任（辅导员）对本班学生安全负责。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快速、有序、高效。

4、责任追究原则。积极、有效处理或参与处理突发事件，努力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是全校相关部门和各学院的责任。对于突发事件应层层负责、及时处理上报。凡存在漠然置之、敷衍推脱、处置无措、擅离职守等行为的部门和个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制度严肃追究责任。

六、 附则

1、 本预案是我工作组处置学生群体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和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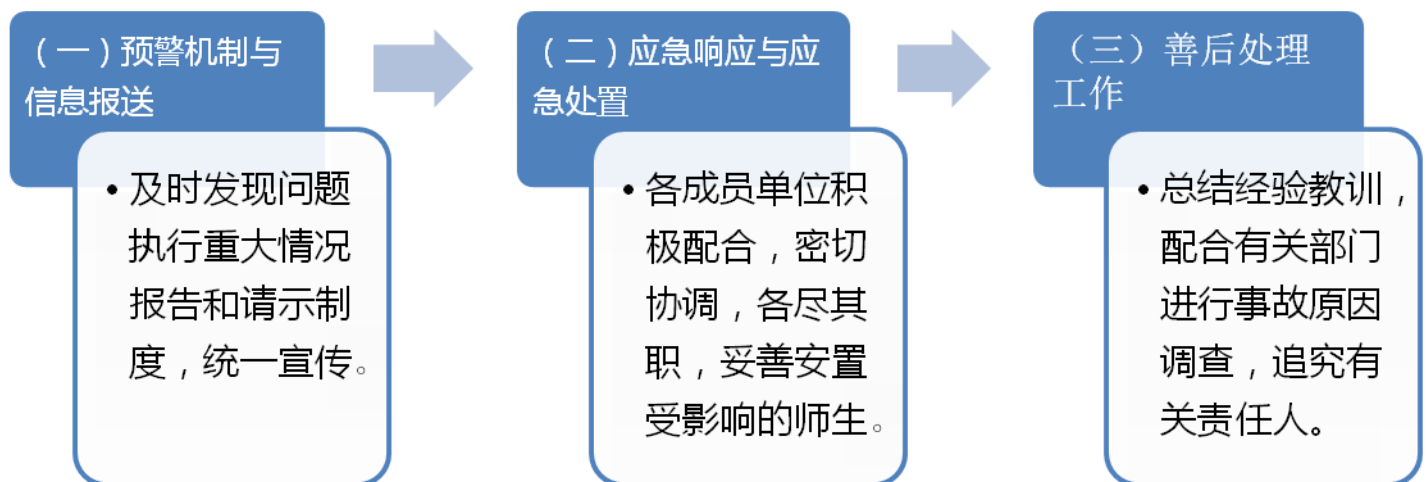
工作文件，各成员单位应遵照执行，并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制定本部门的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报学校领导小组备案。

2、 本预案由共青团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拟定并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改本预案。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3 年 12 月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群体活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工作流程图



北京邮电大学

后勤保障专项工作总体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后勤突发事件的综合应对能力，及时处理在后勤管理中出现的各类突发性公共事件，规范完善后勤处各下属单位建立有效的应急保障体系，加强后勤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结合我校后勤管理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加强后勤服务安全意识，充分认识科学高效处理突发事件以保证学校后勤服务正常运转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妥善处理”的指导思想，切实做好后勤安全预防工作，避免公共突发事件的发生，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障全校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对于突发事件的处理应做到，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清楚，应急处理责任明确，应急措施正确有效，应急响应及时迅速，应急资源准备充分，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校后勤保障建设、后勤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方案所指的后勤突发事件包括由自然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校园环境及气象灾害、食品安全、火灾、医疗卫生、水、电、气、暖及其它设施、设备故障或事故等。

三、工作原则

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贯彻“谁主管谁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方法科学”的工作原则，及时有效地实施依法和妥善管理。

四、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

1、后勤处成立后勤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晓平 张立林

副组长：杜树泉 秦 伟 徐美勇

成 员：赵桂芹 徐文俊 李忠庆及下属单位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后勤处综合办公室。

2、工作职责

（1）制定处理突发事件的相关措施，定期检查、督促后勤各项安全防范工作的运行情况，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2）如遇突发事件，分管领导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果断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3）负责突发事件处理的具体协调、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4）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时的人员组织调动和物资保障工作。

（5）各成员应保证通讯畅通，做到及时、迅速、准确传递各种信息。

五、后勤保障及突发事件的预防

1、进一步制订和完善后勤保障和安全防范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2、综合办公室要加强对后勤安全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查落实。

3、后勤处各下属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流程和工作职责，落实各项安全预防措施，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4、后勤处各下属单位要定期组织职工进行教育学习、培训活动，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六、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

1、事件报告

发生突发事件后，值班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各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先分析和判断事件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上报。如上报，必须将发生事件时间、地点、性质、可能影响的程度、影响时间以及应对措施报后勤处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并通知后勤处领导和相关单位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应急领导小组就有关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并将有关情况向学校领导汇报。

2、事件通告

发生突发事件后，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有关部门通报发生事件时间、地点、性质、可能影响的程度、影响时间等内容，使有关部门对突发情况有客观的认识和了解，并协助处置。对全校教学、工作和生活有较大影响时，要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通报各级部门积极组织力量，维护校园稳定。

3、应急处置

（1）后勤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及相关成员，应立即赶赴现场，统一指挥、组织力量、开展工作、通报学校各相关单位，情况严重时可拨打社会救助电话。

（2）涉及生命安全应立即通知校医院，进行医疗救护工作，紧急情况下可拨打社会医疗救助电话。

（3）涉及校园稳定，应立即通知保卫处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人群。

(4) 后勤处下属各单位和负责人，在事件发生前后必须保证通讯畅通，并随时掌握进展情况，随时向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报告。

(5) 各单位值班人员，在领导赶赴现场之前按照突发事件处理程序做必要的应急处理，同时保护现场。

(6) 对待新闻媒体采访，统一由学校授权单位受理。

4、原因调查及情况汇报

后勤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根据现场情况，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事件调查处理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追踪源头，做出调查结论，对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完整的书面报告，评估事故影响，提出事故防范意见，上报学校领导，对责任人由学校作出处理意见。

5、信息报告与对外发布

(1) 后勤处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与举报制度。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利和义务就后勤所涉及的工作，向后勤处报告突发事件及其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信息，不得阻碍他人善意报告。

(2) 在学校的授权下，突发事件信息，可由后勤处办公室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统一组织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能发布有关信息和言论。

七、其它

1、设立后勤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项基金，专款专用。

2、对在处理突发事件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借故推诿拖延，擅离职守，拒不服从统一调度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惩罚，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将由学校交法律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附则

1、后勤处各下属单位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必须以此为依据，不得与本方案相抵触。

2、本方案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北京邮电大学后勤处负责解释。

2013 年 11 月 10 日

北京邮电大学 环境污染专项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响应学校开展“服务质量年”活动的号召，提高后勤处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性事件的能力，不断完善后勤服务水平和应急处置机制，后勤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环保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制订本预案，旨在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性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促进后勤服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适用范围

1、环境污染事故分类

（1）水环境污染事故

生活饮用水源受到污染的环境污染事故；

校园内及周边企业因设备故障或人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超标生产废水的大量对外排放事故。

（2）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或储存设备破损等原因致使氯气、氨气、光气（COCL₂）、H₂S 等有毒有害气体发生泄漏，大气环境受到污染。

（3）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弃物环境污染事故

有毒气体爆炸、毒害品爆炸、其它有害物质爆炸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强酸、强碱等腐蚀性物质污染事故；

农药污染事故；

危险废物或其它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使用、处置不当引发的危险品污染事故。

2、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分级

根据环境污染、人体危害、经济损失、社会影响的程度，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划分为特别重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Ⅰ级）、重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Ⅱ级）、较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Ⅲ级）和一般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Ⅳ级）四个等级并实行相应的预警级别：

（1）特别重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0 人以上；

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2）重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

上、5 万人以下的；

因环境污染造成水库大面积污染，或区级以上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3）较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Ⅲ级）：

发生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下的为较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4）一般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Ⅳ级）：

根据我区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多为一般突发性事故，为更有针对性、更高效地处理此类事故，将Ⅳ级事故细分为Ⅳ.1 级和Ⅳ.2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Ⅳ.1 级事故：

发生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20 人以上、50 人以下；

因饮用水源受到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使当地经济、社会的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Ⅳ.2 级事故：

矿企业等单位发生的较大规模的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出现人员受伤情况的事故；

工矿企业等单位的生产废水对外部环境直接排放，对生活饮用水源造成污染的事故；

交通意外等原因造成的较大规模的溢油事故（溢油面积 200m² 以上）；

造成人员中毒的较大规模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三、组织机构

组长：刘晓平、张立林

副组长：杜树泉、秦伟、徐美勇

成员：徐文俊、赵桂芹、李忠庆和各中心负责人

成员单位：后勤处机关及后勤处下属各中心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处综合科办公室。

四、工作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种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各种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技术措施和操作规程，及时消除治污设备缺陷隐患，并组织实施和演练。

(2) 制定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相关措施，定期检查、督促后勤各项安全防范工作的运行情况，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3) 如遇突发事件，分管领导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果断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损失。

(4) 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及预警信号。及时、如实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各种污染事故。

(5) 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处理的具体协调、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6) 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时的人员组织调动和物资保障工作。

(7) 各成员应保证通讯畅通，做到及时、迅速、准确传递各种信息。

五、工作安排

1、紧急抢救工作

(1) 紧急抢救和处置被有害气/液体、固体废物围困的居民生命和财产，并及时开辟安全避难专区，将群众疏导到安全地带。

(2) 配合政府救援机构和校内救援组对污染物展开详细排查，处置，并加强对易燃、易爆以及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保护措施。

(3) 配合警方和学校保卫处组建临时治安巡逻队，在应急期间污染区域周边实行治安巡逻，防范并协助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对造谣惑众、乘机捣乱的破

坏分子要严防严惩。

(4) 在事故应急期间,以后勤机关为领导核心建立人员及财产登记站,对人员流动情况和污染所致的财产损失进行统一登记、管理。

2、抢险维修工作

(1) 抢修治污设备缺陷,做好抢险抢修物质(包括设备、抢修器材和交通工具等)准备。

(2) 对校内人流密集场所、教职工办公场所、教学楼,以及宿舍楼进行全面布控,发现问题,立即组织人力、物力展开救援,以保证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

(3) 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等上级机关报告抢险救灾工作,保证信息真实有效迅速地传递,并随时相应校领导的指示。

3、通讯联络工作

(1)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后,迅速组织检查组,重点检查有线、无线通讯器材运作情况。落实通讯抢险、抢修队伍并落实到个人,准备装备、抢救工具、交通工具,并进入应急待命状态。

(2) 一旦通讯系统遭到破坏,由后勤处机关及下属各中心办公室主任承担传达上级领导指令的任务。

(3) 确保人防警报设备完好,按上级领导指挥命令向全校各二级单位发出警报。

4、交通运输工作

(1) 污染事故发生后,后勤处运输服务中心及学校公车队伍均进入应急待命状态,各队任务明确,落实到人员、车辆。

(2) 组织对道路情况、车载应急装置、车载通讯器材,燃油使用情况,以及车辆维修状况展开全面排查,保障通车安全。

(3) 保证事故发生后医疗救护、食品供应、物资供应等一切抢险救灾工作时的用车。

5、医疗救护工作

(1)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后，立即建立临时救护站方案和抢救医疗方案。组建卫生防疫队、担架队、伤病员转移队。

(2) 负责事故发生时伤病员的医疗救护、瘟疫的防治、水源的维护，并协助校医院备足急需的医疗药品和医疗器材，严密监控传染病的发生，发现疫情及时采取措施，以防蔓延。

(3)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和学校组织专业队伍实施灾后人畜尸体消毒、灭菌、火化和深埋处理，及时清除污染物，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6、宣传教育工作

(1) 做好环境保护知识普及教育。在事故应急期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等媒介扩大教育面，制止谣传或误传。

(2) 事故应急期间现场要第一时间派专人拍照和摄像，为调查事故和全面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和教训积累材料。

(3) 组建救灾现场宣传维稳小队，及时报道灾区受灾情况和事故救灾进展，以及抢险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模范事迹。

7、物资供应工作

(1) 事故应急期间调查仓库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充分利用市场，实现应急物质动态储备。完善动态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做好储备物资流通台账。

(2) 及时统计外部生活必需品储备仓库储存量，同时也需调查周边商家的物资供应能力，做得物资总量心中有数，调拨及时、供应到位。全面负责落实现场应急生活物资、食品供应、供电、供水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3) 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与需要，建立与其他兄弟发电单位物资调剂供

应渠道，同时与本地有关物资生产企业签订供货协议。必要时，可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以保证紧急时期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应和应急所需服务的提供。

(4) 呼吁全校师生和家属区居民展开力所能及的物资和药品互助，同时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做好价格的监测工作，建立价格波动预警和报告机制。

8、灾害评估工作

(1) 对灾害造成的损失立即进行统计、评估、汇总上报，为救灾提供依据。

(2) 妥善收集专家评估建议和政府的评价意见，报校领导审批后，向社会公开发布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3) 做好伤亡人员的统计和数据发布工作，同时对善后工作展开后续追踪和评估。

五、预案启动与终止

1、预案启动

环境污染事件一旦发生，危机师生人身安全及经济利益，后勤处联合保卫处

第一时间勘察污染现场，并向校领导直接汇报现场状况和危害等级，全校进入紧急戒备状态。后勤平安校园创建领导小组根据环境污染初步评估状况，立即部署各中心的应急小组待命，并实时传达校领导指示，根据学校的决策，必要时需向北京市环保局污染检测部门汇报污染情况和处置方案，同时报市级有关部门派出专家组协助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事故，以便接触或减轻危害。

2、危机时刻应对

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宣布上级关于应急抢险的指示，部署与指挥后勤下属各中心应急小组展开紧急救援工作。并请求市政府支援。

命令各救援队伍迅速投入抢险救灾活动。并积极抢救被污染人员的生命和国家重要财产，迅速建立急救站进行救护，对无主财产登记上交。

后勤平安校园创建办公室及时收集事故趋势和减灾情况。灾害评估工作组奔赴灾区开展灾情核查，尽快做出评估，向领导小组反馈。

抢险维修组视险情实际状况迅速反应，若险情严重，误操作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则要立即联络有关专业抢修部门组织抢修；若险情尚在掌握中，则要第一时间控制污染源继续蔓延，迅速抢修被破坏的设施，尽快恢复生产。

在事故应急期间，临时治安协防小组需协助校保卫处组织人员迅速撤离污染现场，并开辟临时避免场所，同时封锁污染区域严禁闲杂人等随便穿行。此外，还要借助民警力量，在校园内展开常规治安巡视，严密防范哄抢财物等恶劣群体事件发生。

卫生防疫工作要全面迅速展开，对灾区进行大面积的消毒、灭菌。加强食品和饮用水的卫生检查，配合上级卫生防疫部门，处理好污水、垃圾、和污染区域的善后工作。对人畜尸体进行消毒、灭菌、火化等处理。

3、预案终止

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宣布应急状态解除，通报自然灾害处置工作结果，总结应急处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的内容。

六、附则

本预案于 2013 年 9 月修订，内容由北京邮电大学后勤处负责解释。

2013 年 9 月

三、公共卫生类

北京邮电大学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教育部、北京市的有关文件精神，为确保有效预防和及时、有序、高效地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和消除我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工作目标

- 1、普及卫生防疫、食品卫生及相关安全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
- 2、建立健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机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 3、完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 4、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的紧急应对与防控措施，控制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的发生和蔓延。

二、适用范围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疫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师生健康的事件。

根据卫生部《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我校实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一）发生在学校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发生在学校的集体性食物中毒；
- 2、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霍乱病例；
- 3、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
- 4、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学校流行；
- 5、发生在学校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6、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 7、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中毒；
- 8、因校内、校外环境污染造成的学校人员急性中毒。

（二）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部门发布）。

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其职责

1、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专项组长及成员单位

组长：校医院院长

成员单位：校医院、保卫处、校务办、学生处、人事处、校工会、校团委、后勤处、离退休工作处、资产经营公司。

2、主要职责：根据北京市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我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责任制度，建立一把手负总责与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明确并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报告人；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认真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开展对学校师生的卫生安全教育；建立每日学生缺课登记制度，查明学生缺课的原因，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具体实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应对与处置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及卫生等有关部门汇报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进展情况。

(1) 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

(2)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及时收集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并适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请求指示和援助等；

(3) 普及卫生防疫、食品卫生及相关安全知识；

(4) 指导和组织学校师生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 督促校内各单位落实突发公共事件防控机制；

(6) 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

(7) 总结经验和教训，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

(一) 日常性措施

1、建立健全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和具体责任人；逐级签定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状；定期对学校的卫生防疫工作和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坚持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加强食堂和学校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卫生管理，防止食物中毒、水源污染造成疫病传播；加强厕所卫生管理，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加强学生宿舍的卫生管理与安全保卫，改善学生宿舍卫生与通风条件；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防止有毒（物）品等的泄漏污染或丢失；加强对教室、图书馆（阅览室）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校园内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搞好校园环境卫生。

3、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尤其是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洗手设施以

及改善食堂、宿舍、厕所等卫生设施与条件；建立必要的公共场所消毒制度。

4、密切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动态，做好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工作。

5、加强学校卫生医疗队伍的建设，将学校卫生医疗人员的培训工作纳入教师培训计划，并对其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不断提高应急救护和现场处置能力。

6、严格学校门卫管理，坚持凭证出入和来访登记等制度，加强对校内各类房屋出租的管理，及时掌握校内各种人员流动情况。

7、坚持学生因病缺课登记制度，做好因病缺课学生情况统计分析工作，一旦发现学生出现群体性健康问题，要及时报告学校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主动协助当地疾病控制部门进行调查分析。

8、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组织学生参加多种形式的户外运动，督促学生课间到室外活动，不断增强体质，增强防病抗病的能力。

9、建立学生定期健康体检制度，及时发现传染病患者并采取相应的隔离防范措施，及时切断传染病在学校的传播途径。

10、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系统，保证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送畅通。各二级单位应进一步完善信息报送系统，明确责任人，建立信息报送人员的有效通讯联络方式，保证日常工作信息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联络畅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都应当及时向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报告，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二）宣传教育

学校各相关部门应将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安全教育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预

防与应急常识贯穿在日常教育之中，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如专题讲座、校园广播电视网络等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健康教育，增强广大师生员工公共卫生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应对突发事件。

（三）应急反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报告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并在第一时间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校院两级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传染病

（1）应急预案启动后，各成员单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组长的统一指挥和临时调动，采取有关的控制措施。相互配合、协作，集中力量开展相关工作。

（2）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医疗救治负责人组织好对突发事件中病人的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必须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不能诊断的病人，按照规定程序请专家会诊；对需要转送的病人，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

（3）协助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积极配合，协助其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需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如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4）防护措施：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卫生防护要求，采取卫生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医院内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

(5) 后勤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 后勤保障负责人应当与各部门及时沟通, 根据需要积极组织货源, 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供应。

2、中毒

(1) 尽快对中毒或患病人员组织救治, 并立即与中毒或患病人员家长、家属进行联系, 通报情况;

(2) 立即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 控制可疑水源等, 防止中毒范围或疫病传播范围扩大;

(3) 保护事发现场, 并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 对相关场所、相关人员进行排查, 对中毒现场进行消毒和处理;

(4) 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求, 认真落实其他防控措施;

(5) 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五、信息报告和发布

(一) 信息报告

1、初始报告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 迅速报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并经授权后分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初始报告内容包括: 事件发生时间、事件发生地点、事件涉及人数、事件性质、造成事件发生的可能原因、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等。

2、续报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 随时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事件结束后, 应将事件处置结果报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续报内容包括: 事件控制情况、患病(中毒)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造成事故的

原因、责任追究情况等。

（二）信息发布

根据《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信息。

学校各单位及个人无权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六、工作原则

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始终把保护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特别是对危重病人要不惜代价地迅速组织救治。

1、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事件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

2、依法管理、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并逐级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领导。.

3、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和学院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预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4、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控制工作实行部门结合、以部门为主、属地管理。各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工作负主要责任。

5、加强保障，及时控制。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把事件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七、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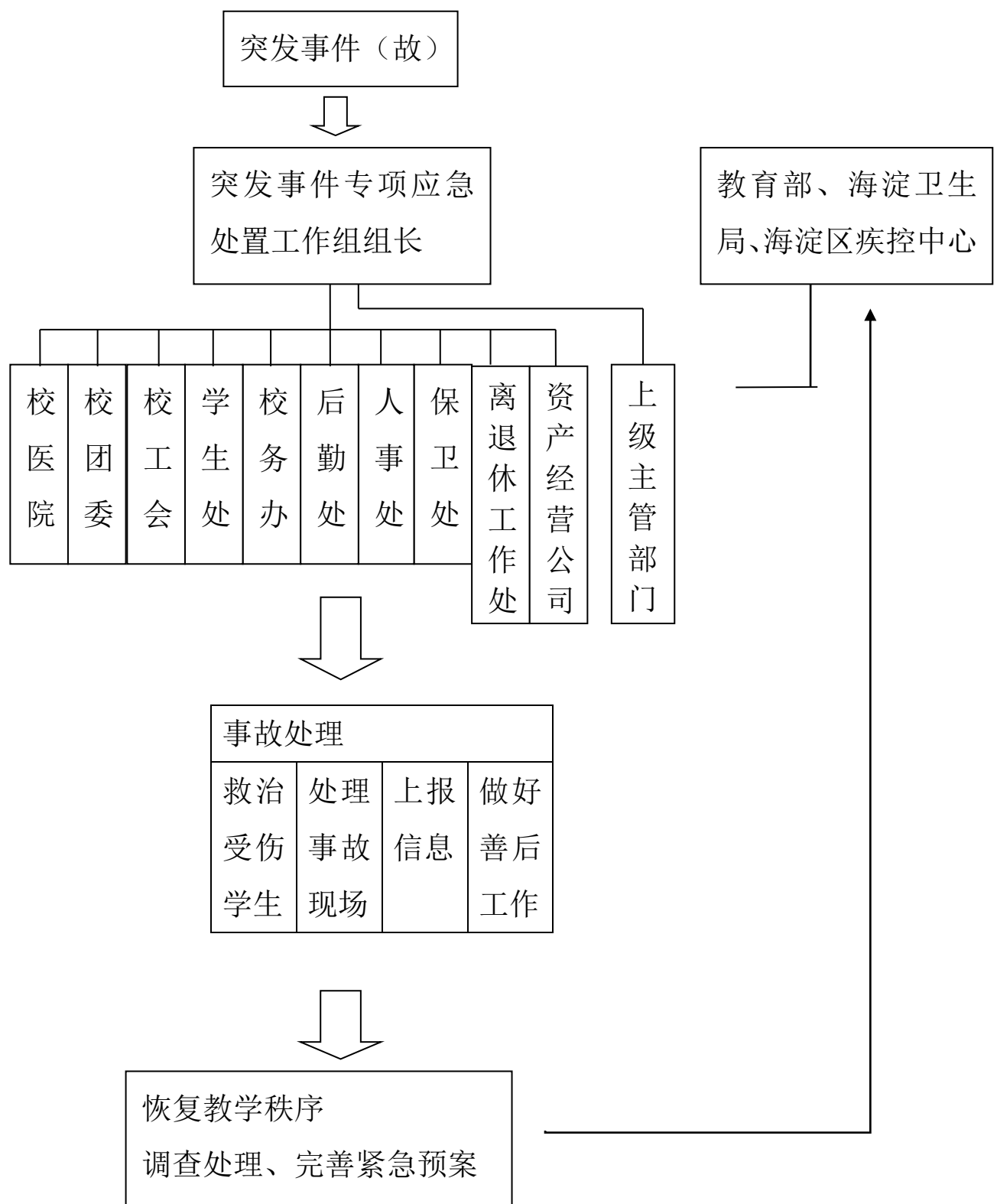
1、本预案是我校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和相应工作文件，各职能部门应遵照执行，并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制定本部门的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报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本预案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3年12月10日

北京邮电大学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四、自然灾害类

北京邮电大学

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自然灾害”是人类依赖的自然界中所发生的异常现象，自然灾害对人类、社会所造成的危害往往是触目惊心的。它们之中既有地震、火山爆发、泥石流、海啸、台风、洪水等突发性灾害；也有地面沉降、土地沙漠化、干旱、海岸线变化等在较长时间中才能逐渐显现的渐变性灾害；还有臭氧层变化、水体污染、水土流失、酸雨等人类活动导致的环境灾害。遭遇自然灾害会对社会生产和生活造成严重的影响，并且会带来重大的损失。学校遭遇自然灾害，也会严重影响教学科研的秩序，威胁校园安全。

因而为响应学校开展“服务质量年”活动的号召，提高后勤处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性事件的能力，不断完善后勤服务水平和应急处置机制，后勤处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制订本预案，旨在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自然灾害性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促进后勤服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适用范围

1、自然灾害分类

(1)突发性自然灾害：有些自然灾害，当致灾因素的变化超过一定强度时，就会在几天、几小时甚至几分、几秒钟内表现为灾害行为，像火山爆发，地震、洪水、飓风、风暴潮、冰雹、雪灾、暴雨等，这类灾害称为突发性自然灾害。

旱灾、农作物和森林的病、虫、草害等，虽然一般要在几个月的时间内成灾，但灾害的形成和结束仍然比较快速、明显，所以也把它们列入突发性自然灾害。

（2）缓发性自然灾害：有一些自然灾害是在致灾因素长期发展的情况下，逐渐显现成灾的，如土地沙漠化、水土流失、环境恶化等，这类灾害通常要几年或更长时间的发展，则称之为缓发性自然灾害。

根据学校所处北京市的地理位置以及自然环境特征，本预案将对应对暴雨、大风、冰雪、雷击、有感地震和破坏性地震等突发性自然灾害进行预防和应急处置安排。

三、组织机构

组长：刘晓平、张立林

副组长：杜树泉、秦伟、徐美勇

成员：徐文俊、赵桂芹、李忠庆和各中心负责人

成员单位：后勤处机关及后勤处下属各中心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处综合科办公室。

四、工作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种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各种自然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措施和操作规程，第一时间应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并适时组织演练。

（2）制定处理突发自然灾害的相关措施，定期检查、督促后勤各项安全防范工作的运行情况，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3）如遇突发事件，分管领导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果断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4) 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及预警信号。及时、如实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各种自然灾害事故。

(5) 负责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处理的具体协调、组织和实施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6) 负责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理时的人员组织调动和物资保障工作。

(7) 各成员应保证通讯畅通，做到及时、迅速、准确传递各种信息。

五、工作安排

1、紧急抢救工作

(1) 紧急抢救和处置被有突发暴雨、大风、雷击、破坏性地震等自然灾害围困的居民生命和财产，并及时开辟安全避难专区，将群众疏导到安全地带。

(2) 配合政府救援机构和校内救援组对自然灾害危害展开详细分析，及时处置，并加强对应急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

(3) 配合警方和学校保卫处组建临时治安巡逻队，在应急期间受灾区域实行治安巡逻，防范并协助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对造谣惑众、乘机捣乱的破坏分子要严防严惩。

(4) 在自然灾害应急期间，以后勤机关为领导核心建立人员及财产登记站，对人员流动情况和灾害所致的财产损失进行统一登记、管理。

2、抢险维修工作

(1) 抢修灾害损坏的设备，做好抢险抢修物质（包括设备、抢修器材和交通工具等）准备。

(2) 对校内人流密集场所、教职工办公场所、教学楼，以及宿舍楼进行全面布控，发现问题，立即组织人力、物力展开救援，以保证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

(3)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等上级机关报告抢险救灾工作，保证信息真实有效迅速地传递，并随时相应校领导的指示。

3、通讯联络工作

(1)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事件后，迅速组织检查组，重点检查有线、无线通讯器材运作情况。落实通讯抢险、抢修队伍并落实到个人，准备装备、抢救工具、交通工具，并进入应急待命状态。

(2)一旦通讯系统遭到破坏，由后勤处机关及下属各中心办公室主任承担传达上级领导指令的任务。

(3)确保人防警报设备完好，按上级领导指挥命令向全校各二级单位发出警报。

4、交通运输工作

(1)自然灾害发生后，后勤处运输服务中心及学校公车队伍均进入应急待命状态，各队任务明确，落实到人员、车辆。

(2)组织对道路情况、车载应急装置、车载通讯器材，燃油使用情况，以及车辆维修状况展开全面排查，保障通车安全。

(3)保证事故发生后医疗救护、食品供应、物资供应等一切抢险救灾工作时的用车。

5、医疗救护工作

(1)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事件后，立即建立临时救护站方案和抢救医疗方案。组建卫生防疫队、担架队、伤病员转移队。

(2)负责自然灾害发生时伤病员的医疗救护、瘟疫的防治、水源的维护，并协助校医院备足急需的医疗药品和医疗器材，严密监控传染病的发生，发现疫情及时采取措施，以防蔓延。

(3)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和学校组织专业队伍实施灾后人畜尸体消毒、灭菌、火化和深埋处理，及时清除污染物，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6、宣传教育工作

(1)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知识普及教育。在灾害应急期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等媒介扩大教育面，制止谣传或误传。

(2)事故应急期间现场要第一时间派专人拍照和摄像，为调查事故和全面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和教训积累材料。

(3)组建救灾现场宣传维稳小队，及时报道灾区受灾情况和事故救灾进展，以及抢险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模范事迹。

7、物资供应工作

(1)事故应急期间调查仓库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充分利用市场，实现应急物质动态储备。完善动态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做好储备物资流通台账。

(2)及时统计外部生活必需品储备仓库储存量，同时也需调查周边商家的物资供应能力，做得物资总量心中有数，调拨及时、供应到位。全面负责落实现场应急生活物资、食品供应、供电、供水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3)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与需要，建立与其他兄弟发电单位物资调剂供应渠道，同时与本地有关物资生产企业签订供货协议。必要时，可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以保证紧急时期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应和应急所需服务的提供。

(4)呼吁全校师生和家属区居民展开力所能及的物资和药品互助，同时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做好价格的监测工作，建立价格波动预警和报告机制。

8、灾害评估工作

(1)对灾害造成的损失立即进行统计、评估、汇总上报，为救灾提供依据。

(2) 妥善收集专家评估建议和政府的评价意见，报校领导审批后，向社会公开发布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3) 做好伤亡人员的统计和数据发布工作，同时对善后工作展开后续追踪和评估。

六、各种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具体应对措施

1、暴雨

① 定时收听天气预报，校园内各区域管理和服务人员应根据天气预报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② 管理员、值班员通过门厅黑板和口头友情提示学生关好门窗，做好应对暴雨天气的准备；

③ 在学生公寓楼、教学楼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入口处放置“小心路滑”的提示标识，放置防滑地垫；

④ 及时关闭公共区域的门窗，防止雨水进入楼内；

⑤ 地下室如有渗水、灌水现象，立即通知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排水；

⑥ 暴雨过后对公寓楼的学生宿舍、公共区域，尤其顶层的天花板进行检查是否漏雨，如有漏雨现象，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维修并报相关人记录。

2、大风

① 定时收听天气预报，各公寓楼管理和服务人员应根据天气预报提前做好防风准备；

② 管理员、值班员通过门厅黑板和口头友情提示学生关好门窗，做好应对大风天气的准备；

③ 提醒学生提前收好阳台上晾晒的衣物，不要在建筑物或广告牌下停留，以防被碎玻璃擦伤和高空坠物砸伤；

④ 及时关闭门窗，防止玻璃破碎及尘土进入；

⑤风停后，检查有无门窗玻璃破碎等现象；有无广告牌、悬挂物坠落，如果有此类现象，及时进行修复处置，对责任区的垃圾和尘土及时进行清扫。

3、冰雪

①定时收听天气预报，各公寓楼管理和服务人员应根据天气预报提前做好准备；

②管理员、值班员通过门厅黑板和口头友情提示学生关好门窗，做好应对冰雪天气的准备；

③在学生公寓楼入口处放置“小心路滑”的提示标识，放置防滑地垫；如有学生摔伤立即拨打 120 或 999，通知该生所在学院协助救护

④雪停后，立即组织人员对楼外台阶和责任区进行清扫，铲冰除雪；

⑤时间要求：如果夜里下雪，早 7：00 前楼外台阶清扫完毕并放置防滑地垫。

⑥发生冰冻天气时，加强对公寓楼内卫生间和水房上下水管进行检查，发现水管被冻裂的现象，及时修复。

4、雷击

①如有人员伤亡，立即拨打 120 或 999 急救电话，同时立即报告中心领导；

②如引发火灾，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

③如有建筑物损坏，及时报修专业人员并通知负责中心处理；

④如有电气设备损坏，及时断电后再报专业人员维修；

⑤查找雷击原因。

5、有感地震（4—5 级地震）

①立即打开公寓楼安全门，学 3、4、5、8、29 楼开启应急照明、广播设备，对学生进行疏散；

②财务人员保险柜及贵重公共财产加强保护，防止有人乘机偷窃、抢劫；

③发生有感地震后，对高耸物体、悬挂物体进行检查有无损坏、坠落；

④发生有感地震后，对公寓楼及上下水、电线、燃气、暖气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有无损坏，如有损坏，及时报专业人员维修。

6、破坏性地震（6级以上地震且公寓楼遭到破坏）

①立即打开楼宇安全门，开启应急照明，学 3、4、5、8、29 楼开启广播设备，对人员进行疏散；

②中心领导立即到岗指挥抢险救灾；

③在主任未到之前中心员工立即采取自救，并抢救他人，进行抢险救灾；

④疏散学生到安全场地，清点人数，引导学生到运动场、篮球场安置临时住宿；

⑤在抢险救灾的同时，要做好公共财产的保护，防止有人乘机盗窃抢劫。

七、预案启动与终止

1、预案启动

环境污染事件一旦发生，危机师生人身安全及经济利益，后勤处联合保卫处第一时间勘察污染现场，并向校领导直接汇报现场状况和危害等级，全校进入紧急戒备状态。后勤平安校园创建领导小组根据环境污染初步评估状况，立即部署各中心的应急小组待命，并实时传达校领导指示，根据学校的决策，必要时需向北京市环保局污染检测部门汇报污染情况和处置方案，同时报市级有关部门派出专家组协助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事故，以便接触或减轻危害。

2、危机时刻应对

（1）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宣布上级关于应急抢险的指示，部署与指挥后勤下属各中心应急小组展开紧急救援工作。并请求市政府支援。

（2）命令各救援队伍迅速投入抢险救灾活动。并积极抢救被污染人员的生命和国家重要财产，迅速建立急救站进行救护，对无主财产登记上交。

(3)后勤平安校园创建办公室及时收集事故趋势和减灾情况。灾害评估工作组奔赴灾区开展灾情核查,尽快做出评估,向领导小组反馈。

(4)抢险维修组视险情实际状况迅速反应,若险情严重,误操作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则要立即联络有关专业抢修部门组织抢修;若险情尚在掌握中,则要第一时间控制污染源继续蔓延,迅速抢修被破坏的设施,尽快恢复生产。

(5)在事故应急期间,临时治安协防小组需协助校保卫处组织人员迅速撤离污染现场,并开辟临时避免场所,同时封锁污染区域严禁闲杂人等随便穿行。此外,还要借助民警力量,在校园内展开常规治安巡视,严密防范哄抢财物等恶劣群体事件发生。

(6)卫生防疫工作要全面迅速展开,对灾区进行大面积的消毒、灭菌。加强食品和饮用水的卫生检查,配合上级卫生防疫部门,处理好污水、垃圾、和污染区域的善后工作。对人畜尸体进行消毒、灭菌、火化等处理。

3、预案终止

(1)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宣布应急状态解除,通报自然灾害处置工作结果。

(2)总结应急处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的内容。

八、附则

本预案于2013年9月修订,内容由北京邮电大学后勤处负责解释。

2013年9月

五、网络和信息安全类

北京邮电大学

校园网网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校园计算机网中出现的突发性失、泄密事件及各种破坏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一、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强化网络、应用信息服务安全的技术防护工作，对于发现的失、泄密事件及各种破坏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失密损失、降低国家利益和学校利益受损害的程度；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制度上、经费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分工明确，技术先行。校园网的运行维护工作分为网络操作运行、信息服务、数字化系统平台（包括校主页、校办公平台）等若干个小组，各小组及时跟进新技术的发展、掌握新技术的应用及用户的实际需求。在保障网络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涉及“失、泄密事件”时，统一由“保密应急事件指挥部”领导，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事件影响范围控制在最小。

二、突发事件范围

- 1、校园网网络突发事件包括
- 2、关键设备、线路或系统非计划内的应急维修、更换；
- 3、关键设备、线路或系统的突发物理故障；

- 4、自然灾害（水、火、电等）造成的物理破坏；
- 5、工作人员人为失误造成的故障；
- 6、病毒蠕虫等恶意代码危害；
- 7、人为恶意攻击（包括拒绝服务、系统入侵、篡改主页、散布有害信息等）；
- 8、失、泄密事件（包括窃取敏感信息、涉密信息上网等）。

三、具体措施

1、建立落实管理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

建立安全、可靠的机房环境，并落实预防措施；

防火、防盗、防雷电、防水、防静电、防尘，对运行关键部位实施 7×24 小时保卫，禁止任何非授权人员进入；

建立 UPS 电源系统，并定期维护、检查。

2、网络设备和通信线路

核心设备和线路备份，避免单点故障；

核实路由器操作系统安全、及时更新系统补丁；

禁止授权访问，授予管理员不同权限，关闭非必要服务；

采用认证方式避免非法接入和虚假路由信息；

实时监视和入侵监测，及时排除故障、处理攻击；

保证足够宽带，防止突发流量造成拥塞导致网络瘫痪。

3、计算机系统

重要系统采用高可靠硬件、软件、备份等措施；

落实数据备份机制，对重要的数据定期备份，遵守安全操作规范；

安装稳定的操作系统和最新补丁，并定期更新；

关闭所有不必要服务、帐号；

安装有效的防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病毒定义码；

严格限制内部用户的访问权限；

对管理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对用户进行宣传；

对关键系统实施全时动态监测。

4、重要信息系统

重要的信息服务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建立严格的信息上网审查制度；

域名系统至少要建立主、备服务器，应位于不同的子网网络，严格配置主机系统安全；

邮件系统应配置反病毒和反垃圾邮件网关；

主页服务器应严格配置主机系统安全、代码安全；

应建立入侵检测系统，监测攻击、病毒和蠕虫的发展，及时预警安全攻击事件。

5、信息安全事件处置

获取有关主机设备、网络设备的接入点，终止其校园网的网络连接；

协同督促信息技术主管人员及时消除非法信息，恢复系统；无法迅速消除或恢复系统、影响较大时实施紧急关闭；

保留证据，并按应急组织体系向上级报告，请示进一步处理的决策；

协同督促信息技术主管人员记录事件处理步骤和结果，总结报告。

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涉及人员、破坏程度等情况；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事态发展状况、处置过程和结果；

6、其他事项。

从实际应急处置中提炼有关科技攻关需求，提交专家组，上报有关部门申请立项。

四、附则

- 1、本制度由信息网络中心负责具体解释并负责组织实施；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2013 年 10 月 9 日

北京邮电大学

失泄密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为提高我校失泄密事件应急处置水平，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失泄密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失泄密事件所造成的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泄密事件查处办法（试行）》、《北京邮电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失泄密事件”是指学校所属单位或个人因违反保密法律、法规，使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或未经允许超出限定的接触范围，而不能证明未被不应知悉者知悉的事件，主要包括：

- （一）科研项目失泄密事件。
- （二）行政公文失泄密事件。
- （三）各类考试失泄密事件。
- （四）公共网络失泄密事件。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失泄密事件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设立在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

（一）组成

组长：保密处处长；成员单位：保密处、保卫处、校务办，人事处、科研院、学报编辑部。

（二）主要职责

做好失泄密事件的预测与预警工作；决定失泄密事件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的构成；组织、协调、安排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向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提供所掌握的事件全部信息；决定向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请求援助的事项；督促对失泄密事件有关责任人责任追究；组织安排失泄密事件专项应急演练。

三、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一）先期处置

1. 组织力量对出现在公共网络、出版物、广播、电视等媒体上的失泄密信息，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删除、收缴、停播，并收缴有关涉密载体，控制有关人员。

2. 组织保护现场，严禁无关人员入内，封存相关材料。

3. 断开涉嫌失泄密的公共网络或计算机与互联网的连接。

4. 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调查可能传播的途径与范围，为保密局与公安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5. 在事件未调查清楚之前，应会同有关部门防止媒体、网络对失泄密事件的报道和炒作。

（二）启动预案

发现出现失泄密事件后，责任人立即向失泄密事件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失泄密事件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负责人报告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失泄密事件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立即按本应急处置预案开展相应工作。

（三）失泄密事件报告

1. 发生失泄密事件上报时限：涉及绝密级的应立即上报；涉及秘密级的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学校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上级机关保密主管部门。

2. 报告失泄密事件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 失泄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及发现过程;
- (2) 失泄露国家秘密事项的内容、密级、数量及其载体形式;
- (3) 失泄密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
- (4) 失泄密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5) 已进行或拟进行的查找工作情况;
- (6)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3. 学校失泄密事件报告工作制度和要求:

- (1) 失泄密事件报告实行一事一报制度;
- (2) 情况紧急时, 应先口头、后书面报告;
- (3) 失泄密事件的基本情况尚不十分清楚时, 应先将已清楚的事实如实上报, 并在一周内上报补充报告;
- (4) 失泄密事件调查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时, 要及时逐级上报。

4. 下列失泄密事件除按上述规定报告外, 失泄密事件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应会同发生失泄密事件的单位提出调查处理工作方案, 并在一周内上报上级机关保密主管部门。

- (1) 泄露的国家秘密为绝密级的;
- (2) 泄露的国家秘密虽为机密级、秘密级, 但数量较多的;
- (3) 泄露的国家秘密一时无法确定密级, 但可能涉及绝密级内容的;
- (4) 向境外组织、机构、人员泄露或出卖国家秘密的。

5. 国家秘密文件、资料或物品等下落不明的, 自发现之日起, 绝密级 10 日内, 机密、秘密级 60 日内查无下落的, 应按失泄密事件上报、处理。

(四) 失泄密事件查处

1. 学校所属单位及个人发生失泄密事件，在按照上述规定上报的同时，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2. 失泄密事件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组织或协助上级主管机关查处下列失泄密事件：

- （1）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或涉及学校核心涉密人员的；
- （2）向境外组织、机构、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
- （3）学校党政领导交办查处的。

3. 失泄密事件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按照《保密工作部门同检察、国家安全、公安、监察、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查处泄密案件协调配合办法》的规定，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依法组织查处下列失泄密事件：

- （1）学校内部发生的除上述所列事件以外的失泄密事件；
- （2）上级机关主管部门交办或委托查处的事件；
- （3）学校党政领导、保密委员会交办查处的事件。

4. 学校发生失泄密事件的单位及个人应主动配合失泄密事件的查处工作。

5. 学校失泄密事件调查处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1）查明所泄露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内容与密级、危害程度、主要情节和有关责任者；

（2）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3）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保密管理规章制度，对失泄密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相关部门作出处理；

（4）针对失泄密事件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保密工作的意见。

6. 失泄密事件查处过程中需要进行密级鉴定的，依据国家保密局《查处泄露国家秘密案件中密级鉴定工作的规定》（国保发〔1998〕8号）执行。

7. 失泄密事件查处过程中需要检察、国家安全、公安、监察、党的纪律检查等机关介入的，依据《保密工作部门同检察、国家安全、公安、监察、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查处泄密案件协调配合办法》（国保〔1989〕37号）执行。

8. 失泄密事件查处工作的终结期限为三个月，自报告之日起算。学校单一失泄密事件的查处工作如无充分理由或原因，应在终结期限内完成。未能在终结期限内完成的，由学校保密处向上级机关保密主管部门说明原因。

9. 终结失泄密事件查处工作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失泄密事件已经调查清楚；
- （2）已经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 （3）对失泄密责任者已经做出处理；
- （4）发生失泄密事件的部门或单位，已经采取了加强保密工作的相应措施。
- （五）责任追究及处理

1. 失泄密处罚批准权限及实施办法

（1）移交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及国家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失泄密事件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向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2）给予党纪、行政处分，须经学校保密委员会研究通过后，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学校行政处分批准程序执行。

（3）扣发岗位津贴、保密补贴及罚款，按照学校岗位津贴管理、保密补贴管理及罚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4）通报批评由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施行。

2. 凡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移交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校从重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的

党纪处分及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并同时给予取消岗位津贴和保密补贴的经济处罚。

3. 凡泄露国家秘密不够刑事处罚，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从重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的党纪处分和记大过、降级的行政处分，并依据学校岗位津贴和保密补贴的管理规定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1) 泄露国家秘密已造成损害后果的。

(2) 以谋取私利为目的泄露国家秘密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不大但次数较多或者数量较大的。

(4) 利用职权强制他人违反保密规定的。

(5) 泄露国家秘密被人民法院依法免予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

(6) 泄露国家秘密经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人员所在单位负直接保密领导责任的。

4. 泄露国家秘密，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党纪处分或行政处分，并依据学校岗位津贴和保密补贴的管理规定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1) 泄露秘密级和机密级国家秘密，情节轻微的。

(2) 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情节特别轻微的。

(3) 严重违反学校保密规章制度，未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

(4) 泄露国家秘密从重给予行政处分的人员所在单位负直接保密领导责任的。

5. 对发生失泄密案件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六) 总结存档

失泄密事件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将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处理全过程以及在事件处理中的经验教训进行书面总结，报告领导小组审核后存档。

四、工作原则

- (一)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二) 统一指挥，系统联动。
- (三) 快速反应，有效控制。
- (四) 重在预防，处置依法。

五、附则

- (一) 本预案是我校处置失泄密事件的工作文件。
- (二) 本预案由保密处拟定，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 (三)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六、考试安全类

北京邮电大学

考试安全类专项应急预案

一、 编制目的

为有效处置我校各类考试中的突发事件，严格规范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应急处理能力，最大限度降低损害程度，保障考试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预案。

二、 适用范围

在我校举行的各类考试期间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试卷运送、保管以及考场上可能发生的扰乱考场、群体舞弊等突发事件。

三、 组织体系

学校设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由教务处处长为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人文学院、网络教育学院、招生就业处、保卫处、学生处、出版社、保密处为成员单位。

（一） 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

制定和启动处理预案；制定处置突发事件措施；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报告突发事件情况；评估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二） 成员单位具体工作范围

- 1、教务处负责在校本科生期末考试、补考、毕业前清考的相关工作。
- 2、招生就业处负责国家研究生入学考试的相关工作。

3、人文学院负责国家四、六级考试、国家英语/日语专业八级考试、本科生入学大学英语分级考试、研究生入学大学英语分级考试、本科生大学语文测试和本科生毕业前口语听力测试的相关工作。

4、网络教育学院负责国家成人英语考试、国家快递业务员考试和远程教育学生期末考试的相关工作。

5、研究生院负责在校研究生期末考试、在职工程硕士英语统考和在职工程硕士二阶段考试的相关工作。

6、保卫处负责各类考试期间的安保工作,协助考场监考人员维护考场秩序。

7、学生处负责考前学生教育和相关政策解读等工作,严防考场骚动,防止大面积舞弊事件的发生,同时负责作弊学生后续处理意见等相关工作。

8、保密处负责试题保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保密工作。

9、出版社负责印刷试题期间试题的保密工作。

10、校医院负责配合考试主管部门指导做好考场医疗救护工作,并做好考试期间突发急性或不明原因传染病流行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四、 工作流程及具体措施

(一) 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其性质、程度、范围和可控性等因素,分为三级: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一般)。

1、 I 级(特别重大)事件

(1) 国家级统一考试考前试卷(题)或试题答案泄密、被盗或丢失的,或载有考试题库的设备被盗或丢失的;

(2) 国家级统一考试期间因发生应试人员大规模集体作弊事件的;

(3) 国家级统一考试期间发生集体罢考、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务工作人员、损坏公共财产等或发生大范围治安混乱、恐怖事件，导致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的；

(4) 国家级统一考试期间由于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考试组织管理等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大量应试人员、监考人员无法按时到达考点，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

(5) 国家级统一考试考前试卷保管期间由于水灾或火灾等原因，致使试卷或答题卡（纸）毁坏的；

(6) 国家级统一考试期间由于地震、雷电洪水等自然灾害或突发大范围治安混乱、恐怖事件、疾病疫情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拒因素，致使考试无法进行的；

(7) 国家级统一考试期间爆发大规模疾病疫情的；

(8) 其他对国家级统一考试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2、II级（重大）事件

(1) I级（特别重大）事件的情况发生在校级考试期间的；

(2) 因试卷预订有误，造成试卷或答题卡（纸）预订数量少于考场编排人数的；

(3) 因考场编排、准考证发放等存在严重错误，导致部分应试人员无法参加考试的；

(4) 其他对考试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3、III级（一般）事件

(1) 在上机考试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或短时间断电的；

(2) 考试过程中发生少数应试人员扰乱考试秩序的；

(3) 考试过程中发生个别应试人员作弊的；

- (4) 考试过程中个别应试人员突发疾病的;
- (5) 考前发现考试时间冲突或考场冲突的;
- (6) 其他对考试产生影响的突发事件。

(二) 监测与预警

1、监测

由考试主管单位安排专人进行信息监测,并对所获信息进行全面分析。当出现突发事件苗头或隐患时,相关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及时、如实地向校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谎报。

校应急处置工作组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建立和完善信息采集分析机制、预测预警机制。对各类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报告必须及时、准确、客观,处置必须及时、得当、有效,处置结果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具有说服力。

2、预警

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根据信息监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发布预警报告。根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将预警级别划分为三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一般)。预警报告内容应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的影响范围、警示事项、拟采取措施等。

(三) 应急处置

发生突发事件时,考试主管部门应立即向应急处置工作组汇报,由应急处置工作组分析事件发生情况,确定突发事件等级,并根据事件等级做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迅速高效的工作机制和科学规范的工作方法,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1、Ⅰ级事件响应与处置

发生 I 级事件时，事发现场人员应立即将相关情况报告校应急处置工作组和考试主管单位，校应急处置工作组接到报告后迅速上报北京市教育考试院，并协同考试主管单位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发生 I 级事件第一款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向公安机关报警、向保密处和保卫处报告，确定试题是否扩散以及扩散范围，同时由考试主管部门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决定考试是否如期进行。

(2) 发生 I 级事件第二款时，考场负责人应当采取得力措施制止作弊行为，终止作弊人员考试，及时收缴作弊工具，维护考场正常秩序，安抚应试人员情绪，将不利影响降至最小。同时由保安人员将涉嫌作弊人员送至所在教学楼考务办公室看管，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协助公安机关加强对考点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和安全检查，防止考点内外相互串通，利用高科技手段进行作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解决，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3) 发生 I 级事件第三款时，应对闹事者进行劝离和教育。如闹事者不听从劝解，应立即启用备用考场，尽快组织事发考场的学生到备用考场，以保证考试正常进行，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由公安机关处理。

(4) 发生 I 级事件第四款时，应在第一时间立即向北京市教育考试院报告，请示补救措施。

(5) 发生 I 级事件第五款时，应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决定：

① 如国家统一命题试卷或答题卡（纸）发生损坏，应在第一时间立即向北京市考试院报告，请示补救措施。

② 如自命题试卷或答题卡（纸）发生损坏，除追查、处理责任人外，在可能情况下，立即启用备用试卷或另组命题组进行命题，确保考试按时进行。

(6) 发生 I 级事件第六款时，如确实无法进行或者无法继续进行考试，应立即请示北京市教育考试院，获得允许后采取必要的宣传手段告知应试人员停

考和停考原因，并且尽最大努力确保试卷安全，不泄漏、不丢失。同时考点应妥善疏散、安置应试人员，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帮助解决食宿、交通问题，将损害降至最低。

（7）发生Ⅰ级事件第七款时，在征得北京市教育考试院同意后做出停考决定，同时应配合卫生防疫等部门的工作，进行考点隔离、人员隔离或者按照要求，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2、Ⅱ级事件响应与处置

发生Ⅱ级事件时，事发现场人员应立即将相关情况报告校应急处置工作组和考试主管单位，并协同考试主管单位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如遇国家统一考试，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同时上报北京市教育考试院。

（1）发生Ⅱ级事件第一款时，参照Ⅰ级事件各款相对应的应急处置预案，由校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事件的妥善处置。

（2）发生Ⅱ级事件第二款时，应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决定：

① 如该事件发生在国家大型统一考试期间，应在征得北京市教育考试院批准后，按保密规定启用备用试卷、答题卡（纸），将涉及考生安排至备用考场考试，补足应试人员因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同时做好安抚工作；

② 如该事件发生在校级考试期间，应按保密规定启用备用试卷、答题卡（纸），将涉及考生安排至备用考场考试，补足应试人员因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同时做好安抚工作。

（3）发生Ⅱ级事件第三款时，应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决定：

① 如考场编排有误，应迅速予以调整，妥善安排应试人员参加考试；

② 如准考证发放有误，应迅速予以更正，并通知有关应试人员进行更换，并做好安抚工作。

3、Ⅲ级事件响应与处置

发生Ⅲ级事件时，事发现场人员应立即将相关情况报告校应急处置工作组和考试主管单位，并协同考试主管单位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如遇国家统一考试，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同时上报北京市教育考试院。

（1）发生Ⅲ级事件第一款时，应迅速检修设备故障，或联系供电部门恢复供电，继续组织考试，补足应试人员考试时间（如遇国家统一考试，则须经北京市教育考试院批准），并做好安抚工作；

（2）发生Ⅲ级事件第二款时，应首先对应试人员进行劝解和教育，如果应试人员不听从劝解，应终止其参加该场考试，并由安保人员协助将其带离考场；

（3）发生Ⅲ级事件第三款时，考场负责人应当采取得力措施制止作弊行为，终止作弊人员考试，及时收缴作弊工具，维护考场正常秩序，安抚应试人员情绪，将不利影响降至最小。

（4）发生Ⅲ级事件第四款时，考场负责人应立即联系校医院值班医生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到场查看考生病情，同时安抚考场其他应试人员，如有必要须及时拨打急救电话。

（4）发生Ⅲ级事件第五款时，应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决定：

① 如考试时间冲突，应迅速决定先安排哪门课程考试，另外一门课程另行安排时间地点考试，同时做好相关通知工作；

② 如考场发生冲突，应迅速启用备用考场或另行选定可用的空闲教室，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四）善后处理与总结

校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工作，会同各成员单位和事发考点工作人员，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全面的总结分析，并做好书面报告，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应对措施。

五、 工作原则

应急处置总体工作原则：统一协调指挥、反应迅速灵敏、信息渠道畅通；公平公正，维护应试人员权益。

（1）试卷安全方面：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失泄密，或者尽可能控制和减小试题扩散范围。

（2）考场秩序方面：避免扰乱考场秩序的事端、争端恶化，采取果断措施，将可能出现的事件及时化解。

（3）考场纪律方面：加强监考工作，严厉打击大规模、有组织、性质恶劣、影响严重的作弊事件。

（4）自然灾害方面：根据气象等灾害预测部门的意见和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考生和有关人员人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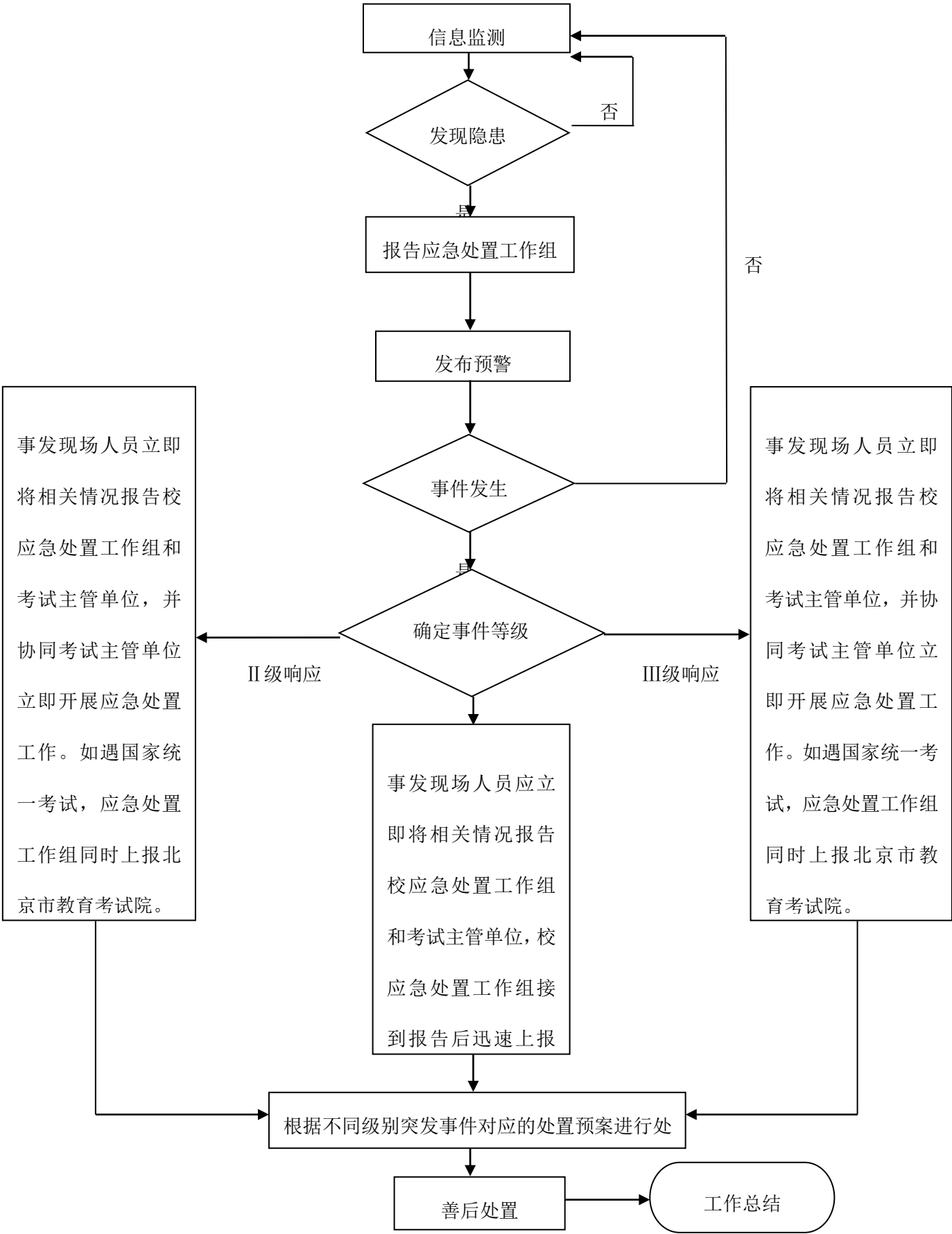
（5）其他突发事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重在预防，处置依法。

六、 附则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解释。

2013 年 11 月 10 日

北京邮电大学考试安全类专项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七、其他类

北京邮电大学

外籍人员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健全我校外籍人员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机制，提高我校涉外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外籍人员突发公共事件，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秩序，创建和谐、安全的学习环境，塑造我校良好的国际形象，根据国家 and 学校有关外事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外籍人员突发公共事件”是指危害社会和校园稳定、威胁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等的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外籍人员参与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涉及国家安全的非法传教、涉及国家安全的政治性活动；针对外籍人员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外籍人员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影响社会和学校稳定的突发事件。

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

学院楼堂馆等发生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事故；校内交通事故；集体活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突发灾难事故。

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大面积食物中毒、传染性疾病暴发等造成损害外籍人员健康安全的校内公共卫生事件。

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气象、洪水、地质、地震等灾害以及由此诱发的各种次生及衍生性灾害。

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

外籍人员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学校涉密信息；各种破坏校园网安全运行的事件等。

6. 其他涉及外籍人员的突发公共事件。

三、组织体系

1. 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

牵头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成员单位：校务办公室、宣传部、保卫处、保密处、后勤处、校医院、学生事务管理处、各学院（研究院）

2. 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分工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全面掌握事件发展的整体过程，协调处置事件的各项细节，向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外国专家局、北京市出入境管理局等上级外事主管部门汇报事件情况。

校务办公室：负责协调联络相关校领导、各部门负责人。

宣传部：负责媒体应对，及时准确对外发布事件信息。

保卫处：负责事件处置过程的安全保障，联络对应上级安保部门。

保密处：负责对失泄密事件的损失评估和应急处置，联络对应上级保密部门。

后勤处：负责对事发有关场所的后勤保障和应急处置。

校医院：负责对事件中伤病员的应急处置，提出有效方案防止伤害扩大，联络对应上级卫生部门。

学生事务管理处：调派涉及留学生的辅导员到事件现场协助开展工作，并负责对事件中涉及中国学生的事项做应急处置，联络对应上级学生管理部门。

各学院、研究院：分管涉及外籍人员的主管院领导到事件现场协助开展工作，做好对学院师生、教职员工的情况通报，负责事件在院内范围不扩散、不扩大。

四、工作流程及具体措施

1. 现场应对

（1）学校发生外籍人员突发公共事件时，各现场单位有义务第一时间报告校务办公室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处在接报后第一时间上报主管校领导及涉及学院分管领导，通知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及时到达现场组织协调，进行应急处理。有关校领导作出指示的，校务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要及时传达给现场各部门。

（2）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现场负责人要对事件进行研判，需要上报国家、北京市有关外事部门以及涉及国家驻华使（领）馆的，要及时请示校领导后向相关部门予以口头汇报，告知事件的基本情况。

（3）各部门参照本部门制定的非涉外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预案进行必要的现场处置工作，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提供语言翻译，并对处置过程中涉及的国际法、国际惯例、民族宗教等注意事项进行提醒和协助。

（4）学生事务管理处、各学院和各相关部门要进入突发公共事件舆情监控状态，及时了解事件信息在校内外的传播情况，对出现的谣传和猜测进行遏制，需要正面辟谣的，应由宣传部公开发布有关信息。

（4）宣传部现场负责人要第一时间了解事件情况，并及时与现场各部门负责人形成统一宣传口径，应对媒体采访。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安排专人为宣传

部负责人进行语言翻译。现场工作人员在媒体采访时，要主动将有关人员引导至宣传部负责人处，不得擅自接受采访。

2. 事后应对

（1）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要及时召开工作会，由各部门负责人通报事件相关处置进展，确定对外发布信息的内容、口径和渠道。

（2）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撰写完整的事件报告，请示相关校领导后，上报国家、北京市有关外事部门。

（3）有外籍人员的使（领）馆工作人员或亲友赴学校处理善后事宜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接待，并协助联络校内外相关部门。

（4）有媒体要求采访时，宣传部按照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会议确定的要求，应对媒体采访。必要时，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可提供语言翻译。

五、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原则

对我校外籍人员开展安全教育，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帮助外籍人员学会自救，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使每位外籍人员掌握常用的急救和求救电话，尽力使事件能在萌芽和发展初期得到解决。

2. 及时通报原则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及情况，立即通报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组各部门应及时向各对应上级部门及涉事人员家属通报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3. 快速反应原则

突发事件发生后，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赶到事件现场，沉着冷静，果断决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把突发事件的影响和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4. 团结协作原则

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各部门须通力合作，不得相互推诿责任。同时应积极配合公安、安全、消防、卫生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5. 妥善处理原则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和情况不同，应采取不同的应急措施和处置方法。善后处理要尊重外籍人员来源国的风俗和宗教信仰，各项工作的开展应得到驻京使（领）馆的协助和支持。

6. 谨慎处理原则

面对社会媒体任何个人和部门不得擅自接待、表态、评述。宣传部作为唯一单位代表学校对外界发布事件信息。各部门对内发布的信息应在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意见后方可发布。校内各部门都有及时控制所辖网络和其他宣传途径的义务，避免对学校产生负面影响。

六、附则

1. 本预案是我校处置涉外籍人员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和响应工作文件，是对我校各类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力补充，各成员单位应遵照执行。

2、本预案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拟订并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3 年 11 月 21 日

北京邮电大学外籍人员突发公共事件专项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